

标段编号：2502-440303-04-01-47129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翠竹社康新址改造工程-加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提供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证明资料：业绩为近五年内已完工业绩，须提供的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p>
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p>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职称、类似工程业绩情况：（1）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2）提供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提供3项，若各个人员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证明资料：提供相关人员的近12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类似工程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人员姓名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	履约评价情况	<p>提供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已完项目的履约</p>

		评价（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时间以履约评价载明的时间为准。（有效履约评价需包含信息：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评价时间及评价等级。）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扫描件。
4	企业近五年获奖情况	提供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获奖（国奖、省奖、市奖）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前 5 项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若尚未印发，可提供相关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5	企业信用信息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项目所在行政区的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的查询结果。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截图。 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其他网站信息由投标人查询。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资信标目录

-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2、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3、履约评价情况
- 4、企业近五年获奖情况
- 5、企业信用信息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内容
1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358.87	2023-10-20	已完工	加固
2	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广东省 中山市	335	2022-6-28	已完工	加固
3	2022 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广东省 深圳市	312.099934	2023-1-8	已完工	加固
4	广州 T. I. T 智慧园四号大院自编 69# 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258.608188	2023-7-14	已完工	加固
5	罗湖区人民公园路 20 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广东省 深圳市 罗湖区	245.000032	2024-7-12	已完工	加固
6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181.850633	2023-8-28	已完工	加固
7	台山市台城三台路 10 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东省 台山市	177.547268	2023-1-7	已完工	加固
8	三坑大桥肉菜市场加固维修工程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 清远市	148.5	2024-2-22	已完工	加固
9	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99.36655	2023-4-10	已完工	加固

10	龙华局楼体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广东省深圳市	96.759532	2024-4-15	已完工	加固
11	校舍3楼加固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簕杜鹃幼儿园	广东省深圳市	86.495502	2023-8-9	已完工	加固
12	航空股份美兰基地运行楼钢结构外立面除锈加固工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42.089877	2022-7-31	已完工	加固
13	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住院病房补强加固工程	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	广东省台山市	12.782165	2023-3-4	已完工	加固

1、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就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招标编号：2318A1082023）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名称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中标标的	1 项，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施工工期	不超过 60 日历天。
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捌分（小写：¥3,588,749.58）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捌分（小写：¥3,511,152.38）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联系方式：陈志强 18124085506

中标人联系方式：马阳平 18814111852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抄送：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Hechua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TEL: 0755-88606175 FAX: 0755-82723041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Post code: 518000 Web: <http://szhcjlbibeiinfo.com/>



合同编号: DCWG-2023017-SG05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
及相关修缮工程

合
同
书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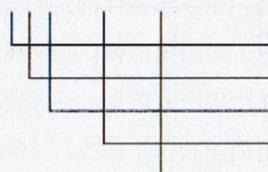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占地面积 2.09 万 m^2 , 总建筑面积 5.13 万 m^2 ,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59 万 m^2 , 非计容建筑面积 0.54 万 m^2 , 框架结构, 共 6 层。前期我司已委托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开展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安全性鉴定工作, 并出具了《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可靠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报告》(报告编号 C2023JD002124403000040, 以下简称鉴定报告), 根据鉴定报告, 结合项目原设计、施工及现状实际情况, 本次修缮以达到满足结构安全使用为标准。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涵盖对设计图纸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等, 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柱、梁、楼板加固工程以及需加固部分的必要拆除清理工作。 (2) 新增混凝土结构(新增柱、新增梁、新增板)。 (3) 加固修缮完成后的鉴定工作。 (4)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或其他证明开工的文件载明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捌分 (¥ 3511152.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零叁分 (¥ 74928.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玖元玖角 (¥ 188299.90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0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黎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21239J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
大铲湾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26

法定代表人: 黄黎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965368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庆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860807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15876176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账号: 77317537620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蓝色未来科技园11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蓝色未来科技园11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	建筑面积	51617.58m ²	工程造价	3511152.3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六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铭鹏
副组长	陈志强、王斌、任俊霖、谢凌峰
组员	陈根宇、陈言明、宁勇涛、于文志、彭耀英、柯菲圻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志强	王斌、任俊霖、谢凌峰、陈言明、宁勇涛、于文志、彭耀英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根宇	柯菲圻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洪明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洪明
2	陈东浩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东浩
3	李志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志强
4	李勇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勇
5	柯菲叶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柯菲叶
6	王斌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斌
7	马俊林	深圳市吴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马俊林
8	陈中权	深圳市吴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中权
9	张耀荣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耀荣
10	陈善明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善明
11	于文志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于文志
12	钟志文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钟志文
13	何少华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何少华
14	李培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培基
15	郭海鹏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郭海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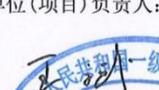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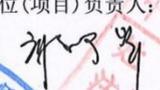
经现场核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 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 均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结果为: 合格。

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同意验收;

经检查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同意验收;

工程观感质量一般,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完整, 工程控制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相关单位一致评定此工程为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
 注册号: 2007200801527(00)
 2025.08.17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注册姓名: 胡凌峰
 注册编号: 4401806-006
 有效期至: 2021年02月

2、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委托的项目名称为：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项目编号：ZSJD2022HP03）的采购工作已圆满结束，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磋商文件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和推荐，采购人最终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标的	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
成交金额	小写：33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元

请贵司依照有关规定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15 日内带齐有关文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壹份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丁小姐

电 话：0760-2330107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缪影梅

电 话：0760-88827976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盖章）



2022年06月07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黄圃镇

发 包 人：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黄圃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村集体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业配套楼需拆除总建筑面积 920.59 m²，拆除后剩余总面积为 4240.29 m²，拆除后的建筑物修复及加固。具体包括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装饰工程、加固工程、室内消防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照明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雨水系统、室外消防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等施工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业配套楼需拆除总建筑面积 920.59 m²，拆除后剩余总面积为

4240.29 m²，拆除后的建筑物修复及加固。具体包括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装饰工程、加固工程、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照明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雨水系统、室外消防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等施工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33500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

人民币¥277279.84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柒拾玖元捌角肆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实行合同总价包干，即由乙方按照施工图纸规定的范围总价包干，包材料、人工、机械、设备、运输、管理、措施费用、保险、临时设施费、检测费、报建费、安全、文明施工、二次搬运费、保修、税金、工期、验收及总包配合费等。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完成量（不含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时，差异幅度在±3%以内按清单量结算，超出幅度大于3%时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焕基，身份证号：44050619920316141X，执业证号：粤 24420202021011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755-88608077

传 真：_____

传 真： 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
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085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3.2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黄圃镇大雁村	建筑面积	920.59m ²	工程造价	335万
结构类型	结构	层数	地上: 3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设计单位	广东南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俊宇
副组长	冼顺坤
组员	黄浩明、吴浩英、欧可璇、冯满金、冯洪友 邓国思、梁健勇； 何美丽、张培基、； 李煊基、王斌、郑泽鑫、李楚文、王伟健、覃穆英、罗湘威 蒋厚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桩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消防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加固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排柱	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门窗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拆除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俊宇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党支部书记	主任	
	阮顺坤		副书记		
	黄炳明		委员		
	吴卫娟		副书记		
	吴浩英		委员		
	欧可璇		委员		
	冯满金		监督委员会		
	冯洪友		监督委员会		
	邓国恩	广东南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何善刚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培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雄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柳琛		副经理		
	郑泽名		施工		
	冯相成		施工		
	李伟强		质检员		
	李楚文		安全员		
	蒋宇昂		材料员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包括本工业配套楼需拆除总建筑面积920.59m²，拆除后剩余总面积为4240.29m²，拆除后的建筑物修复及加固。具体包括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装饰工程、加固工程、室内消防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照明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雨水系统、室外消防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等施工。所有分项项目，材料及施工全部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中介预算规范要求完成施工。所完成项目全部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施工过程中每个单项分项有组织业主方及监理方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GD-E1-914/6



3、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220045001001

标段名称：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2.099934万元

中标工期：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焕基



本工程于 2022-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03

查验码：852656153810471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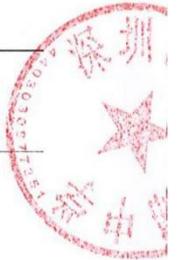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2022 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3455770685P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对翠园文锦中学 6#/7#首层食堂进行结构加固及修缮改造、8#二层体育办公室区域进行翻新，隔音楼通道打通，具体工程规模及特征详

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3.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3.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四条 工程期限

4.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日。

4.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4.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四条约定的时间内

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五条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本工程的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零玖佰玖拾玖元叁角肆分整（¥：3120999.34元）。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5.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深圳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

第六条 双方指定人员

6.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廖志辉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2.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三条 质量标准

13.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3.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13.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

14.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廖志辉 联系电话为：1599957963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电子邮箱为：83538569@qq.com

乙方联系人为：马春霞 联系电话为：13828704668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电子邮箱为：651141483@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何一方任一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8 日；

20.2 订立地点：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2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如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通知义务方承担。但在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本条款。

20.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力。附件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

20.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承包人：(公章)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3455770685P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8608077

传真：

传真：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773175376207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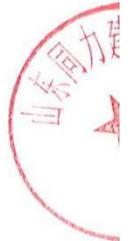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翠园 月 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120999.34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粤2442020202101148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廖志辉
副组长	邓刚
组员	李焕基、马阳平、缪亮成、郑泽鑫、郑庆中、郑燕珍、郑海鹏、郑仕彬、郑意卿、郑伟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阳平	李焕基、郑意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缪亮成	郑泽鑫、郑伟中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郑海鹏	郑庆中
工程质保资料	郑仕彬	郑燕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面工程	合格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符合要求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墙面工程	合格			
天棚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强电工程	合格			
弱电工程	合格			
砌筑工程	合格			
改造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廖志祥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总务副主任
邓玉强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固定资产管理员
刘祥星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邓刚	山东国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郭峰	山东国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凯	深圳市博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李煥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亚平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银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郭泽鑫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庆中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燕芳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海华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任彬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志卿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伟中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施工单位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格项内容,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志祥</p> <p>2023年12月14日</p>	<p>监理单位:</p> <p></p> <p>总监理工程师: 邓刚</p> <p></p> <p>2023年12月14日</p>	<p>施工单位:</p> <p></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焕基</p> <p></p> <p>2023年12月14日</p>	<p>勘察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14日</p>	<p>设计单位:</p> <p></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凯</p> <p>2023年12月14日</p>
--	---	--	---	---

4、广州 T. I. T 智慧园四号大院自编 69#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主)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推荐, 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广州 T. I. T 智慧园四号大院自编 69#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人: (主)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586081.88 元 (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壹元捌角捌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18814144327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副本

SF-2022-0210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 T. I. T 智慧园四号大院自编 69# 维修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四号大院

发包人：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办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6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6
四、创优目标.....	6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6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7
七、合同工期.....	7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8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8
十一、词语含义.....	9
十二、承诺.....	9
十三、联合复测.....	9
十四、合同生效.....	9
十五、合同份数.....	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1
一、总 则.....	11
1 定义.....	11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22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22
5 发包人要求.....	23
6 项目基础资料.....	26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	27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30
9 通讯联络.....	33
10 分包.....	34
11 现场查勘.....	36
12 招标错失的修正.....	37
13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37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8
15 事故处理.....	39
16 交通运输.....	39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40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41
19 联合体.....	42
20 保障.....	45
21 财产.....	46
二、合同主体.....	46
22 发包人.....	46
23 承包人.....	48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51
25 发包人代表.....	53
26 设计顾问人.....	53
27 监理人.....	55
28 造价咨询人.....	57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58
30 指定分包人.....	59
31 承包人劳务.....	60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61
32 工程担保.....	61
33 发包人风险.....	63
34 承包人风险.....	63

35 不可抗力	64
36 保险	65
四、勘察、设计与BIM技术应用	67
37 工程勘察	67
38 工程设计	69
39 BIM技术应用	73
五、工 期	75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75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77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78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81
44 加快进度	84
45 竣工日期	84
46 提前竣工	85
47 误期赔偿	86
六、质量与安全	86
★48 质量与安全 管理	86
★49 质量标准	88
★50 工程质量创优	89
51 工程的照管	89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90
53 测量放线	94
54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95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97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98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1
★59 工程质量检查	101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2
★61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103
62 工程试车	104
★63 工程变更	105
64 竣工验收条件	108
65 竣工验收	108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12
七、合同价格	113
67 资金计划和安排	114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114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114
★70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16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117
★72 计量和计价	118
★73 暂列金额	120
★74 计日工	121
★75 暂估价	121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22
★77 优质优价费用	123
★78 后继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23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124
★80 费用索赔	125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126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128
★83 支付事项	130
★84 预付款	131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32
★86 进度款	133
★87 竣工结算	135
★88 结算款	137

★89 质量保证金	138
90 最终清算款	139
八、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140
91 合同争议	140
92 合同解除	142
93 合同解除的支付	144
94 合同终止	146
九、违约	146
★95 承包人违约	146
★96 发包人违约	147
★97 第三方违约与除外责任	148
十、其他	148
98 缴纳税费	148
99 保密要求	148
100 廉政建设	150
101 禁止转让	150
102 合同份数	150
103 合同管理	15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52
1. 定义	152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52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52
5. 发包人要求	153
6. 项目基础资料的提供	153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 (BIM)	153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153
9. 通信联络	154
10. 分包	155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55
16. 交通运输	155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156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156
19. 联合的责任	156
22. 发包人	157
23. 承包人	158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60
25. 发包人代表	160
26. 设计顾问人 (另行告知)	161
27. 监理人 (另行告知)	161
28. 造价咨询人 (另行告知)	161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162
30. 指定分包人	162
32. 工程担保	162
33. 发包人风险	163
35. 不可抗力	163
36. 保险	164
37. 工程勘察	164
38. 工程设计	164
39. BIM 技术应用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165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165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166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166
45. 竣工日期	167
★49. 质量标准	167
★50. 工程质量创优	168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168

53. 测量放线	170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170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170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72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73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3
62. 工程试车	174
★63. 工程变更	174
64. 竣工验收条件	174
★65. 竣工验收	175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75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175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175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175
★72. 计量和计价	176
★73. 暂列金额	176
★75. 暂估价	176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77
★77. 优质优价费用	177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177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178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179
★83. 支付事项	179
★84. 预付款	179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80
★86. 进度款	180
★87. 竣工结算	182
★88. 结算款	183
★89. 质量保证金	183
90. 最终清算款	183
91. 合同争议	184
92. 合同解除	184
★95. 承包人违约	184
★96. 发包人违约	185
99. 保密要求	186
102. 合同份数	186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188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188
附件二联合体承包协议书（投标方需考虑满足填写合同的内容）	188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廉政合同	190
附件五：设计任务书	193
格式六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19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 T. I. T 创意园
联系人：钟工
联系方式：18810375822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联系人：李焕基
联系方式：1304080666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 4 号 D 馆 405（办公场所）
联系人：黄文彪
联系方式：0755-270826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广州 T. I. T 智慧园四号大院自编 69#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四号大院自编 69 号楼。

合同类型：设计、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阶段：初步设计批准后

工程规模：广州 T. I. T 智慧园四号大院自编 69#位于园区东南角，房屋朝向坐北向南，建于 70 年代，为一栋四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075.96 m²。

结构形式： /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其他： 无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1. 总承包范围：

1. 主要内容为广州T.I.T智慧园四号大院自编69#维修改造工程，开展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后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对设计图纸进行盖章、签名、以及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且完成设计图纸送审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2) 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质量保修以及工程移交等。

(3) 完成并配合建设单位（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4)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5)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移交。

(6) 上述工作及设计费、施工费用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 工程内容：对其进行维修改造施工，主要涉及到建筑设计、拆除工程、加固工程和装修工程等。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创优目标

其它： 无创优目标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其它： 无创文明工地目标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幅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专用条款 52.1 列的安全文明相关文件，杜绝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和水体污染事故等。

七、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5 天，暂定从 2023 年 7 月 14 日开始，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竣工完成，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设计、施工等各分项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承包人不得延期。如经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不能视为竣工，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工期已计入晴、阴、雨、风、雾、20 年一遇的洪水、十级以下台风及停电、停水等影响施工的时间）。

若因当地政府未能及时解决工程征地、青苗清理、建筑物拆迁等而导致工程延期，则可根据实际顺延工期。

设计开始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外，本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合理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要求另行增加费用。本工程赶工措施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其他价格形式：详见专用条款。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壹元捌角捌分(¥2,586,081.88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2,375,444.23 元，增值税金额：¥ 210,637.65 元。

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壹角陆分 （¥ 111,382.16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不含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 （¥ 2,474,699.72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含有以下费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支付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本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工程进度款申请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证明资料（一式四份），经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果有）：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果有）： _____ / 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_____ / 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 _____ 同进度款 _____。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约定一致。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4.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若实行设计咨询、造价咨询，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此项工作。

十三、联合复测

鉴于此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进场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发包人，对项目控制点进行联合复测，承包人需给予配合，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4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9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4221810

传真：020-8420362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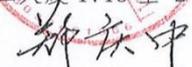
帐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cntit@cntit.com.cn

承包人(主)：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608077

传真：0755-886080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0852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651141483@qq.com

承包人(成)：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405(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082691

传真：0755-270826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帐号：4000030309200078908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2698694882@qq.com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T. I. T智慧园四号大院自编69#维修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新仕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T. I. T智慧园四号大院自编69#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四号大院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 8月 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0月 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幸福
副组长	陈朝勤、夏和平、江浩、郑仁树
组员	王斌、李煥基、郑泽鑫、林伟和、钟永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强
2					陈伟强
3					陈伟强
4					
5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明
6					王明
7					
8					
9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强
10					李强
11					李强
12					李强
13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明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根据《广州T. I. T智慧园四号大院自编69#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内容和建设单方的要求已完成全部

施工内容，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一致通过统一竣工验收，同意移交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仕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建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泰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设计有限公司

5、罗湖区人民公园路 20 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组织的罗湖区人民公园路20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中，经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LHCG2024000144 A	罗湖区人民公园路20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	¥ 3299629.3700	¥ 2450000.32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叁角贰分(合计：¥ 2450000.32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吕警官，联系电话：0755-84460048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缪亮成，联系电话：17520559643



抄送：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备注：1.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 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工程编号：_____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人民公园路20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承包人（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湖区人民公园路20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详见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7月12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9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90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叁角贰分（¥：2,450,000.32元），

其中，修缮改造部分：1,868,089.29元，加固部分：581,911.03元。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___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施工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须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何雷雨 15002058747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责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0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7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8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供应材料设备，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与《乙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乙方供应经双方同意的材料，要封存样品，作为验收标准，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4.3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其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乙方应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履行。如果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损失。

4.5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4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5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书面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6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 水电路改造(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 乙方自检后, 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 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 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乙方可自行验收, 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 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 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 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 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 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 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 经整改后, 另行验收,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 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6.9 工程竣工后, 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 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0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7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工程严禁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8条 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付款期限和方式:

(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施工进度、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按进度申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修缮改造部分:工程修缮改造部分进度达50%,支付至修缮改造部分合同价的50%;工程修缮改造进度达80%,支付至修缮改造部分合同价80%。

加固部分:工程加固进度达50%,支付至加固部分合同价50%,完成全部加固内容并检测合格后支付至加固部分合同价的80%;

(3)工程结算款支付:

在工程竣工和竣工资料归档、竣工结算资料经承包人签字认可,并待施工队清场撤场后,经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送财审部门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审核价(含修缮改造部分及加固部分)的97%;其余3%工程款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结束且已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8.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5套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8.4 保修期届满,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工程尾款数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结清尾款。

8.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

第9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

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___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___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___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 10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法律规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不得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0 元违约金。

1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2 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 深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 14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16 条 补充条款

16.1 工程量按监理、发包人确定后的竣工图及变更通知单进行计算。

16.2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编号：SZJG49-2015）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6.3 工程量清单外增加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实计量；工程量计价清单中若有漏记项目，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以结算审核单位按规定予以增补；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予以扣减；发包人根据需要或变更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完成工程内容。最终结算价应以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准。

16.4 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清单表全部费用（含施工企业现场文明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本工程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费（若有）均以总额在措施费清单中单列项目，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排水污费已包含在措施费清单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中。

16.5 所有施工材料和设备，须经发包人选定并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擅自使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承包人提出的工程漏项，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16.6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和个人，一经甲方发现，立即终止施工合同，甲方不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并赔付甲方已施工日期超期金额，每日以壹万元计。

16.7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设施责任和要求，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8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应

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保险或投保额不足，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当保险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一切损失费用，工程延期由承包人负责续保并承担续保费用。凡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甲方)

发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机构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11440300K317268899

承包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电话： 0755-88608077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0852

2024 年 7 月 12 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 筑 工 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人民公园路20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罗湖区人民公园路20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人民公园路20号		建筑面积	2240m ²	工程造价	2450000.3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五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9.29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			
检测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25330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659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设计
 审核
 日期
 2024.9.29

二、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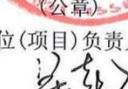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吕许	整修队		吕许
董新松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东门派出所		董新松
杨帆	深圳市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杨帆
王斌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斌
李焕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焕基
息小平	陕西(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息小平

工程监理单位
 陕西(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参照图纸及预算清单内容施工，并按时完成，总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29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0599 注册号:20121209 有效期至:2015年12月  2014年9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29日

六五

六五

6、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项目编号：231BA1064964）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 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
中标内容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80 号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零陆元叁角叁分		
	小写：¥1818506.33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姜建国；联系方式：13602509026。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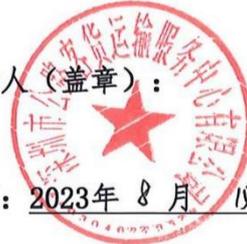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3年 8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80 号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承建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项目交乙方进行建设，就该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80 号

1.3 工程范围：

1.根据甲方提供的既有房屋结构图、既有房屋检测报告，对该楼进行加固整改设计；
2.按图纸施工加固整改。3.聘请具有深圳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对该楼进行竣工检测，确保该楼危险等级达到 B 级。

1.4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 EPC 承包方式，对项目进行加固整改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质量检测等实行承包，包括各环节所需要的水、电、材料，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消防安全及各项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项目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以甲方签约的监理、造价单位审核为项目决算标准。

1.5 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当日起算。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具体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0 日历天，包括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1.6 合同总价款：

按双方商定，合同价按施工设计图为计价依据，合同上限价为壹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零陆元叁角叁分（¥1818506.33 元，含税）。

上述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将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进行结算。

1.6.1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的有：《预算审定书》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所列的材料设备

1.6.2 暂估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名称、规格、单位及暂估价：以《预算审定书》为准。

1.6.3 属依法必须招标的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的招标主体是：甲方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由乙方在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按照招标文件有关事项的约定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或专业工程的承包商。

依法无需招标，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最后确定方法：通过后期询价方式解决。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以及审计的依据。若仅涉及暂定材料、设备价格，则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或设备的价格可以进行价差调整，但其他部分（如：人工、机械等）包干，不予调整。若涉及独立费，则按可依据的计价办法，按实际发生予以调整。

依法无需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最后确定方法：按照审定预算书的编制方法进行计算，并对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价的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信息价内没有的材料设备以甲方组织的乙方、监理单位、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和相关部门共同参加市场询价并确认后的价格为准。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格不下浮。

1.6.4 暂列金额名称及暂列金额：以《预算审定书》为准。

1.6.5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方相关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书为准，但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签约总价。

1.6.6 按双方商定，清单综合单价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计价办法、《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按最新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作为计价依据，价格信息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

格信息》，其中设备材料执行 2023 年 6 月、人工工日价格执行 2023 年 6 月、园林苗木价格执行 2023 年第二季度。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照市场价格计算；费率、税率按深建价[2018]25 号文、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推荐的费率计取。设计费按照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作为计费基数。

1.6.7 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质量检测等，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还包括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因素发生的所有措施性费用以及技术规范要求和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的措施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保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含二次运输费）、脚手架搭设费、现场环卫费、工程排污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保证工期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环境检测检验费、材料检测检验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拆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时间调整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配合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竣工质量检测、垃圾清运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本合同价款已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1.7 结算：

1.7.1 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依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以及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工程量、工程造价以甲方签约的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第二条 施工中双方的责任义务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1 甲方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等，帮助及指导乙方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为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创造良好的环境。

2.1.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场站施工进场所必需的施工条件，包括场站项目联系人、施工场所必要的水、电条件和施工场地等。

2.1.3 甲方提供向供电部门报装所需的报装资料。

2.1.4 甲方负责审定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及乙方的施工方案。

2.1.5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资料盖章文件。

2.1.6 甲方现场代表：负责沟通协调、进度监督、质量抽查等工作。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组织项目施工（含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完成工期、安全施工以及甲方验收和供电部门的验收通电），并在质保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2.2.2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2.2.3 乙方现场代表：负责沟通协调、进度安排、安全检查、质量保证等工作。

2.2.4 乙方须为本工程提供一切必需的工程用水（施工用水及设备测试用水）并支付费用。本项目临时用电工程由乙方负责完成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报装验收送电及拆除等，如有接口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完成。临时用电供电局报装手续产生临时接电费（押金），合同期内临时箱变销户可退回，此笔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三条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3.1 技术要求：甲乙双方与设计图纸一致，并通过房屋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质量检测。

3.2 供货义务承担： / 为甲方供应，其余材料为乙方供应。

3.3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清单需得到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采购，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不同意。

3.3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报双方现场代表进行检查和取样并进双方代表书面确认。

3.4 供货时间：双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施工进度计划节点按时到场，满足工期的要求。

第四条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进入场站正式开始建设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上限价的30%。

4.2 进度款：房屋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且鉴定结论为房屋危险等级至少为B级，并经甲方验收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合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上限价的50%（即累计付款为合同上限价的8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按规范和要求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合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97%的剩余部分，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10.1 项目房屋危险性等级鉴定未达到 B 级或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2 违约的处理：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全面、正确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违约金的标准：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造成的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完工累计超过 20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三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20 天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提前竣工的，每提前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奖励。

10.4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②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③损失包括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经办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④损失加上违约金的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5 履约方可按下列规定向违约方索赔：

①有合法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项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②在索赔事项发生后二十天内向违约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③违约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十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理由和证据，如乙方在十天内未予答复，视为批准该项索赔。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己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且甲方付清工程款、质保期满并结清合同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三条附则

13.3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留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合同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

中标通知书

廉洁协议

环境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湾支行

账号: 4000 0277 0902 4908 648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5-83587257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2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EPC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EPC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山段）4080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818506.3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八层 地下：一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32055593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659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E14100492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姜建国
副组长	罗英标、谢晓明、孙建卫
组员	施红海、郑铿、罗志勇、李焕基、赵景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姜建国	罗英标、谢晓明、孙建卫、施红海、郑铿、罗志勇、李焕基、赵景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姜建国	罗英标、谢晓明、孙建卫、施红海、郑铿、罗志勇、李焕基、赵景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 项	共核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符合要求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消防系统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李作波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李作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焕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焕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作波
2023年 11 月 14 日	2023年 11 月 14 日	2023年 11 月 14 日	年 月 日	2023年 11 月 14 日

7、台山市台城三台路 10 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的 台山市台城三台路 10 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以 邀请 方式招标，于 2023 年 1 月 6 日 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1775472.68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陆角捌分）；建设规模：台山市台城三台路 10 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包含拆除工程、补强加固工程、修复工程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标工期：30 天；质量等级：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项目负责人：王斌；证号：粤 1432007200801527。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 月 7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台山市台城三台路10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

工程地点: 台山市台城街道三台路10号

发 包 人: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山市台城三台路10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

工程地点:台山市台城街道三台路10号

工程内容:台山市台城三台路10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规模:台山市台城三台路10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包含拆除工程、补强加固工程、修复工程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统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招标(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天数:30天。

拟从2023年1月18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2月6日竣工完成。本工程工期为总包工期,不因工程设计变更、材料变更等而要求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陆角捌分;

(小写):¥1775472.68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13849.72元

暂列金额 /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1月7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约、盖章后生效。

十一、特别约定

1. 本工程属于招标工程，承包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本合同中(含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任何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抵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台山市台城三台路10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台山市台城三台路10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			
工程地点	台山市台城街道三台路10号	建筑面积	1588.85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木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E244813196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台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台山市伟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伟锋
副组长	邓彦明
组员	王文斌、王作城、容党明、曾力生、刘国大、区镇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层面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燃气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伟锋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陈伟锋
曾力生	台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力生
邓彦明	台山市伟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邓彦明
王斌	标杆(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斌
	参加人员		王斌
			李浩英
			阮志斌
			刘国平
			李浩英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月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8、三坑大桥肉菜市场加固维修工程

2024/2/19 14:59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QYMR-CG2024004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02月19日就三坑大桥肉菜市场加固维修工程(项目编号: QYMR-CG2024004)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三坑大桥肉菜市场加固维修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马阳平, 联系方式: 15767564762
中标(成交)下浮率:	1.00%

采购项目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63-5864404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803-2024-00274

项目编号：QYMR-CG2024004

项目名称：三坑大桥肉菜市场加固维修工程



甲方：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

电话： 0763-5864404 传真： 0763-5864404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

乙方：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8608077 传真： 0755-88608077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根据三坑大桥肉菜市场加固维修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1485000.00元）人民币。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施工的总承包单位。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规分包。
2. 发生签证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依据、详细情况及计价过程，并由采购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才有效。
3. 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所必要的各种手续，若项目因成交供应商的愿因导致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5.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采购人派出的人员监督，并按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完成工程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否则要返工处理，返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不返工，则当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6.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施工安全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不发生一般或以上级别安全事故，如发生一切工伤事故及机械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7. 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须及时对施工安装现场进行整理清洁。实施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施工安全，规范设置施工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路段行车、行人安全畅通，严禁随地弃倒施工垃圾，减少噪音及粉尘污染；必要时请有关部门配合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确保项目按期顺利完成。

（二）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1. 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

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使用材料的要求，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三）工程变更要求

1. 对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定额及相关文件，工程材料、人工价格按施工期间工程材料指导价，无指导价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2. 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应先经监理单位（若有）及采购人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发生之日起的七天内，供应商应将现场签证单交监理人（若有）、采购人确认，过期不再补签证。经采购人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才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凡未经采购人盖章确认的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支付，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

（四）工程竣工资料

（1）档案收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2）档案提交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提交采购人归档。

(五) 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保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赶到现场，8 小时内修复。

3.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维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采购人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如有产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采购人人为或不可抗力的除外）。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达到 80%时，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业主、监理确认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

同价 80%。

4、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结算后按照结算审核报告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质量问题支付完毕。

注：1、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2、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保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赶到现场，8 小时内修复。

3.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维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

到采购人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如有产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采购人人为或不可抗力的除外）。

七、保修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保质期不得少于 1 年。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等。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人为或不可抗力除外），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返工，因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部分的保质期在返工验收之日起顺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

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无。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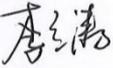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甲方要求乙方每一次甲方划拨工程进度款到乙方账号后, 必须提供本项目的工人工资发放工资表格或相关证明材料; 报送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 如没有递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下一笔工程进度款有权暂停划拨。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六 份, 双方各执 三 份。

甲方(盖章):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
人民政府

代表: 

签订地点: 三坑镇政府

签订日期: 2024年 2月 22日

乙方(盖章): 标杆(深圳)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 2月 22日

开户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25010001000000085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三坑大桥肉菜市场加固维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 / 1836m ²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作城	开工日期	2024年 2 月 23 日
项目负责人	王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侯星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5</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2</u>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9</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4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4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4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三坑大桥肉菜市场加固维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6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三坑大桥肉菜市场加固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府前路	建筑面积	1836m ²	工程造价	14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泮泽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冯权锋
副组长	马淑梅
组员	杨旭、王斌、侯星星、马阳平、郑仕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冯权锋	马淑梅、杨旭、王斌、侯星星、马阳平、郑仕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冯权锋	马淑梅、杨旭、王斌、侯星星、马阳平、郑仕彬
工程质控资料	冯权锋	马淑梅、杨旭、王斌、侯星星、马阳平、郑仕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淑锋	王坑镇人民政府	执法办主任		冯淑锋
2	朱佩芳	王坑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朱佩芳
3	罗永芳	王坑镇人民政府	书记、主任		罗永芳
4	马淑梅	广东海康新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马淑梅
5	王斌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斌
6					
7	刘宇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宇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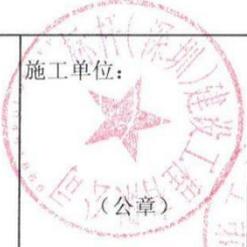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9、福民L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福民L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民L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项目已于2023年2月17日下午在国贸大厦负一楼评标室开标，经开标评审，确定贵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模拟清单中标价为：993665.5元，中标下浮率为：6.83%。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贵司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承诺函、投标文件（我司认可的相关内容）等约定，与我司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合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美林综合楼4楼。

若贵司无故逾期或未按招标文件履行义务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贵司须承担因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13.2

日期：2023年2月22日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小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悉筑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声向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42 层

电话：0755-82213994

承包人（以下称联合体牵头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电话：0755-88608077

承包人（以下简称联合体成员）：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770194702B

法定代表人：黄秉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国际中心 D 栋 211 室

电话：075585236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工程施工等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要求。

1.2 《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小区。**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2.3 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及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 施工：负责完成拆除工程、房屋主体结构加固、公共部分修缮、屋面防水、外墙重修、机电改造、商铺室外管线改造、消防改造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3) 完成本项目的备案相关工作。

(4) 如发包人具备二次消防报验所需条件和资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政府有关部门消防报备报验手续。

2.4 特别说明：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第三条 设计、施工依据

3.1 设计招标文件和设计中标文件（仅指发包人认可的部分）。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标准（需为最新，包括且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24-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

第四条 设计内容及成果要求

4.1 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装修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现场施工配合等。

4.2 设计要求：满足甲方及相关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4.3 设计周期和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序号	设计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文件内容及要求
----	--------	----	------	---------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1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文件	4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7个自然日内	1、方案设计成果文本册4份； 2、电子文件1份（刻录光盘）。
2	全套施工前蓝图成果文件	4	深化设计文件审批确认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并且满足施工要求	1、全套施工前蓝图4份，A3规格； 2、上述文件电子文件2份（刻录光盘）。
3	全套竣工图成果文件	4	验收通过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	1、全套竣工蓝图4份，A3规格； 2、电子文件2份（刻录光盘）。

第五条 施工内容

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房屋主体结构加固、公共部分修缮、屋面防水、外墙重修、机电改造、商铺室外管线改造、消防改造等设计与施工。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设计、施工直至验收合格，包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及验收通过、包办理施工报批报建手续、包运输装卸及安装、包售后服务和维保、包配合、包调整和更换、包清洁、包验收、包保修、包税等），除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确定的费用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 工期要求

6.1 施工工期：120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及监理签发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包含设计与施工）。

6.2 工期要求：施工期间停水、停电、雨天、节假日等概不顺延工期，本工期已包括开工之日到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需的时间。

6.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仅给予工期顺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七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为¥993,665.5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伍角），中标净下浮率为6.83%。其中工程设计费用暂定为¥61,693.32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玖拾叁元叁角贰分）。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计算软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2.1.5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对工作不合格或存在过错的设计人员可以要求设计人更换，新更换的设计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12.1.6 检查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并按照进度计划监督实施。

12.1.7 检查并监督承包人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2.1.8 承包人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延误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1.9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中材料设备进行变更和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某种材料效果不满意，有权要求承包人以报价材料清单中列明的市场购买单价为参照，更换市场购买单价价差±5%以内的其他替换材料，合同价款不变。

12.2 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12.2.1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涉及重大技术方案、较大成本投入的应专题汇报发包方确定。同时，承包人保证其工程设计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权利，如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处罚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出面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得将该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内容用于其他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项目。

12.2.2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各阶段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根据发包人意见对设计做必要调整、修改与补充，直至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的设计要求。

12.2.3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将结构加固设计以外的工作分包，也不得在承包人内部承包。本工程不允许出现任何形式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规、违法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停止支付一切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12.2.4 承包人的主创人员和项目经理以及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列的人员附表保持一致，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换。承包人的主创人员和项目经理更换须得到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附件 1: 投标联合体协议书

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福民L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

①、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送交发包人贰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一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2023年 2月 15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全称) 

2023年 2月 15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合同签订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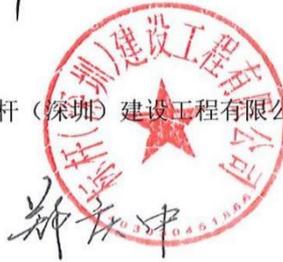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3年 4月1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福民L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管理处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003

工程名称	福民L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	建筑面积	550M2	合同工程造价 1968331.4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永强
副组长	张世坤、李煜基
组员	李海星、同铭以、李海平、何冬保、何建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主体结构（加固）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消防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陈永强	深物业商业运营	工程部经理	陈永强
4	刘小忠	深物业商业运营	造价	刘小忠
5	李伯星	深物业商业运营	工程管理	李伯星
6	梁志坤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梁志坤
7	李红	深物业集团设计院	工程师	李红
8	周名红	标杆建设	设计师	周名红
9	李煥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煥基
10	康海平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负责人	康海平
11	何冬保	深圳市七子检测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何冬保
12	蔡国斌	深圳市鑫业汇通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国斌
13	何建朝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何建朝
14	师令华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师令华
15	何冬代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何冬代
16	王明华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明华
17				
18				
19				
20				
21				
2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主要材料三证齐全、实体验验和检测合格, 工程技术内业资料齐全, 施工质量符合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 经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为观感质量一般, 质量综合评定: 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07934603</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13日</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12月13日</p>	<p>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13日</p>	<p>项目经理:</p>  <p>2023年12月13日</p>

GD-E1-914/6

10、龙华局楼体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DO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龙华局楼体加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868-2444ZD142G）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主要中标标的/数量	龙华局楼体加固改造工程项目1项
采购项目	龙华局楼体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陆佰零陆元玖角贰分（¥982,606.92）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伍元叁角贰分（¥967,595.32）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王先生 0755-23330344

中标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阳平 18814111852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何工 0755-82786018/82786038-806

备注：根据中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中小微企业类型为：小型企业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抄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合同编号：市监龙华分局2020]045-1号。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局楼体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6201 号市场监管大楼

甲 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乙 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047J

法定代表人：刘云启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6201 号市场监管大楼

承包人（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局楼体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6201 号市场监管大楼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造价预算书》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 90 天，因验收不合格需要进行重新修缮的，也应当在该工期内完成。

四、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

五、本合同含税金额价款（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伍元叁角贰分

小写：967595.32 元。本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人工费用；
- (2) 企业管理费用；
- (3) 房屋本体及设施设备维护费用；
- (4) 清洁卫生费用；
- (5) 绿化费用；
- (6) 节日装饰费；
- (7) 应急演练费；
- (8) 不可预见费；
- (9) 企业利润；
- (10) 税金及附加等。

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六、乙方承诺

1、乙方成立专项的施工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以保证工程质量。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修补，

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乙方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施工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施工事故或任何人的的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乙方应聘用经培训且熟练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特殊工种需操作证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与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或其他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和竣工。

4、乙方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按照本合同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责任期内免费承担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工程保修责任期为贰年。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时起 24h 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未在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指派 李焕基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6、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提出相应修改建议。

7、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8、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9、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项目，每逾期一日则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未支付的金额不再支付，已支付的金额应予返还，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七、甲方承诺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派专人负责协调现场的工作，电力取用等。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工程款支付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施工单位进场后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款项人民币 290278.59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贰佰柒拾捌元伍角玖分陆厘），按施工进度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进度款人民币 483797.66 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柒佰玖拾柒元陆角陆分）；余款 20%人民币 193519.07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壹拾玖元陆分肆厘）全部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银行帐号：7731753762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银行户名：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有履约保函。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采用现金或转帐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元（约为合同总价的___/%。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合同后，必须通过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帐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履约保证金递交帐号：

帐户名称： _____ / _____

银行帐户：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联系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转帐需备注： ___/___ 项目 ___/___ 工程履约保证金

（2）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为 29027.86 元，为合同总价的 3%，乙方应于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内开具不可撤销的银

行履约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提交给甲方保管，用于乙方对工程质量的担保。质保期满后甲方退还保函原件给乙方。

十、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 李焕基 为总协调人。

2.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4. 乙方确定服务人员后应将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资格证件复印件及劳动合同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留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十一、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由甲乙双方对该工程进行检测验收。

十二、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 上述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十三、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除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履行部分款项 2%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自解除之日起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3.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自解除之日起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4. 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

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但甲方支付的利息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

7. 双方其他的违约责任依据《民法典》确定。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五、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履行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共同协商制定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文件及通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形式邮寄至双方于本合同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或未签收导致退回的，仍视为送达。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

4、本合同有附件，附件为《工程造价预算书》，合同附件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 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局楼体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承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竣工验收报告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龙华局楼体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6201号市场监管大楼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勘察单位	/	完工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90日历天	
承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	83日历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督机构	/	/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三层柱子加固完成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完成			
	二-七层梁面加固完成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完成			
	四屋、五层板加固完成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完成			
	屋面层板加固情完成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完成			
	屋面层钢构件加固完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完成			
	屋面层新增水平支撑完成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完成			
	工程实体主要材料检测报告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有主要材料检测报告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承包单位意见	<p>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承包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项目经理 (签名)： </p> <p>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签名)： </p> <p>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p> <p>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公章)</p> <p>(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p>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中标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校舍3楼加固项目”（项目编号：LHJYJ2023072500940B）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靳杜鹃幼儿园	校舍3楼加固项目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4,955.02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吴志玲 13620967384），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组

2023年8月7日

小型工程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校舍3楼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LHJYJ2023072500940B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簕杜鹃幼儿园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簕杜鹃幼儿园

中标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规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筋杜鹃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60295B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旭玫新村 2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老师 0755-28023020

中标单位(乙方):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阳平 0755-886080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校舍 3 楼加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筋杜鹃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 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日期为开工日期, 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 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 捌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零贰分, (小写): 864955.02 元。
3、项目单价: 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零贰分(小写: 864955.02元)

2、付款前, 中标单位应需先提供足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以便采购单位办理

支付手续。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采购单位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单位不得要求采购单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8月9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观澜街道地政新村28号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李长鑫

中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郑庆中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校舍3楼加固项目

验收日期：2013 年 9 月 8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筋杜鹃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校舍3楼加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 箭杜鹃幼儿园
工程造价	864955.02 元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箭杜鹃幼儿园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	A244070486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	D244206596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	E244000664
		号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箭杜鹃幼儿园		
新海鹏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春功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申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孔祥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箭杜鹃幼儿园		
黄玉洁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箭杜鹃幼儿园		保洁员
梁芳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箭杜鹃幼儿园		保育员
石建兵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箭杜鹃幼儿园		厨师
陈和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箭杜鹃幼儿园		班主任
谭会斌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刘和平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参建各方均同意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工程。

<p>建设单位(盖章):</p> 	<p>监理单位(盖章):</p> 	<p>设计单位(盖章):</p> 	<p>施工单位(盖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8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i>刘李功</i></p>  <p>2021年9月8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8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8日</p>

2021年9月8日

12、航空股份美兰基地运行楼钢结构外立面除锈加固工程

HKGF-JJ-202207-JSGC-0005

5003HT2022 1278

**航空股份美兰基地运行楼钢结构外立面
除锈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已核对
余静



发包人（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航空股份美兰基地运行楼钢结构外立面除锈加固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航空股份美兰基地运行楼钢结构外立面除锈加固工程
- 1.2 工程地点：海口美兰基地
- 1.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4 工程内容：完成航空股份美兰基地运行楼钢结构外立面除锈加固，主要涉及：大钢梁和骨支架的打磨、除锈并采用环氧富锌漆进行粉刷；锈穿的骨支架除打磨、除锈外采用扁铁进行加固等内容。
- 1.5 承包方式：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均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

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通过相关单位的验收。

第2条 双方一般责任

2.1 甲方责任

2.1.1 确认施工实施方案。

2.1.2 对工程的材料、材质进行核对，确认进场材料品牌、型号。

2.1.3 协助与物业管理公司协调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乙方承担水、电费用。

2.1.4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自费负责修复至初始状态。

2.2.2 因乙方疏忽大意、过失、故意等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数补偿。

2.2.3 对进场的材料及半成品应有出厂合格证和质检报告单，并对材料及半成品加强保管，杜绝材料及半成品的损伤。

2.2.4 乙方负责整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交验前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保障及所施工工程和安装的全部设备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2.2.5 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信息表，主要包括设备、主材、项

目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

2.2.6 凡在施工现场内占用或启用过道、房屋、用水、用电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物业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占用或启用。

2.2.7 遵守场地所在企业有关管理规定，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向管理单位申请办理施工人员临时通行证，并按规定使用。

第3条 工期与竣工结算

3.1 工期

3.1.1 本工程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合同签订后，甲方项目组进场通知书规定的日期。

3.1.2 总工期（日历天数）：40天。计划开工日期以进场通知书的通知时间为准。乙方承认，上述施工期限系乙方在充分了解甲方要求、以及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生活的前提下确定的，故如因甲方生产生活需要，可提前通知乙方调整本项目施工的实施进度安排，乙方应予以配合，且不得要求甲方增加改造费用。

3.2 竣工结算

3.2.1 结算方式：竣工结算，竣工验收后30天内，乙方编制结算书，内容包括结算项目金额、经核定的工程量清单、合同书、

竣工验收会签单及必要的结算附件等，向甲方按规定流程结算验收程序签字不完整的不予结算。

3.2.2 工程结算需经过甲方审计部门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结果为准。

第4条 质量

4.1 质量等级：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本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整理移交完备的施工档案。

4.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且此类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3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若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3.1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及文件。

4.3.2 国家、地方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注：不限于上述所列规范，所有规范、标准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

版本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4.4 施工过程须严格把控主材质量，以保证工程质量，主材应按照比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要求见附件的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4.5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

4.5.1 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4.5.2 甲方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甲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或修复，并由甲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5.3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4.5.4 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经检查

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5.5 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第5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本工程合同价款含税总价为：420,898.77 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玖拾捌元柒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386,145.66 元，税金：34,753.11 元，税率：9%。

5.1.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需进行结算审核，如工程量有减少或有减项，按实结算。

5.2 工程款支付：

5.2.1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经甲方终审认定，双方办理结算定案后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5%。

5.2.2 留结算价的 5%作为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须扣除质保期间甲方代为支付的维修费用），质保金不计利息。

5.2.3 乙方申请以上工程款时，须向甲方提交等额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为无效发票，甲方有权扣留无效发票，乙方重新提供有效发票，并对乙方处以该笔款项 5% 的扣款处罚，质保金发票应在付工程款时提供。

5.3 工程变更与补充协议：

5.3.1 因甲方原因或设计修改，工程发生较大的变更，所增减的工程量、及材料设备价格由甲、乙方共同签字确认。

5.3.2 甲、乙双方约定，由于工程变更而造成合同总造价上浮 10% 或减少 10% 以外的，要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 6 条 保密条款

6.1 本合同信息提供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信息接收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标、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运作方法及其他专有信息，以及本合同条款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商业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指定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提供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2 接收方的员工、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业人员为实现本合同目的需要了解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接收方应与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其依照有关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6.3 如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因工作需要要求接收方提供或披露提供方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可按要求范围提供或披露而无需承担责任。但接收方应尽可能在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前，将需要提供或披露信息的事件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6.4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6.4.1 接收方从提供方收到保密信息之前已被公众所知悉的。

6.4.2 非因接收方及其员工、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人员的过错被公众所知悉的。

6.4.3 从没有保密义务和使用限制的第三方处正当取得的。

6.5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6.6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保密信息，提供方要求接收方退还保密信息涉及材料或删除、销毁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予配合。

6.7 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

第7条 保险

7.1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质保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安全，乙方应为其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手续。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事故、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由于乙方引起的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

7.2 乙方负担上述的各种保险费，甲方不另计给。

第8条 联系方式

8.1 甲方派驻代表：王森。

8.2 乙方项目经理：林世行。

第9条 合同终止与中止

9.1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用合同规定外，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9.1.1 乙方不能依照规定日期开工达十五日以上。

9.1.2 乙方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落后较预定进度甚多，显然不能如期完工、或工作草率，不听从甲方之指示改正者。

- 9.1.3 乙方在本工程未全部完工前，无故全面停工达七日者。
- 9.1.4 乙方所派项目经理的现场出勤率低于 80%的实际施工日，或乙方所派的具有工地实际工程经验的工地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出勤率低于 95%的。
- 9.1.5 乙方倘因上列情形之一而遭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到场材料机具设备等交由甲方全权使用，无论甲方自理或招其他承包商承办，均应待全部工程完工后方能结算，解除合同相应责任。但发生其它赔偿事件，甲方仍可依法向乙方索赔。
- 9.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须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并就中止合同的有关事宜签订协议，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 9.3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等，甲方有权决定无偿接收或作其他处理。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违约责任：

- 10.1.1 乙方保证合同工程可靠、质量优越、没有设计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能达到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工艺技术要求（质

生变更,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如争议已进入司法程序解决)递交书面变更告知书,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不发生变更效果。如进入司法程序后,当事人向仲裁机构、司法机关确认的送达地址与本协议约定地址不一致的,以司法确认地址为准。

18.3 合同各方承诺上述通讯信息真实有效。如因各方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不准确、或发生变更但未有效通知其他方、或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因此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法律后果由接收方自行承担。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同样可基于本条之约定,适用于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和赋予效力。

特别提示:本合同内容是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前充分协商后达成的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提供格式合同的事实。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此完全理解并无异议,并承诺因本合同产生争议时放弃对本合同属于格式合同的抗辩。

甲方(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乙方(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开户银行：（不涉及）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不涉及）

账号：442501000100000

00852

日期：2022.7.31

日期：2022.7.31

13、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住院病房补强加固工程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02317736

甲方：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

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127821.65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贰拾壹元陆角伍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住院病房补强加固工程

1.2工程地点：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

1.3承包范围：对住院病房进行墙体加固、柱加固、梁加固。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27821.65（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贰拾壹元陆角伍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马阳平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其它支付方式：双方沟通确定支付方式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推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 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 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 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 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 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 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 总价给与下浮, 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 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 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 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 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 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 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 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 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分包、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并列入工程造价, 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 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 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 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 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 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 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 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 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

甲方联系人: 郑嘉玲

联系电话: 15917884860

合同签订日期: 2023.3.4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2023-03-04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2023-03-28

乙方(盖章):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0852

乙方联系人: 郑炜东

联系电话: 18814111852

合同签订日期: 2023.3.4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

本人马阳平, 居民身份证号: 440582199506025817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20202101148)受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住院病房补强加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 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严重影响本工程的,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 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 不能常驻施工现场, 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 并同意采

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马阳平

2023年03月04日



马阳平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

本人郑炜东，居民身份证号：44058219871211615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3(2018)0016985）受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住院病房补强加固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郑炜东

2023年03月04日



郑炜东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住院病房补强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

施工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台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住院病房补强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	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台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经办人（签章）： 2023年5月21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经办人（签章）： 2023年5月22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2、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2.1 项目经理-王斌

①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9001004

姓名:王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9月21日

企业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2日至2027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43010200000022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王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03197709215036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4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株洲市圆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斌**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九月廿一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25

证书编号：106115200405000036

二〇〇四年七月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王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9月21日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石峰
头一村31栋4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03197709215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8.13-2028.08.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斌

社保电脑号：650101100

身份证号码：430203197709215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83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4783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783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783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783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2	5.04
合计			8537.22	4537.68			1468.56	489.57			489.57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16a3a16a0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8399 单位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②业绩文件

(1)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就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招标编号：2318A1082023）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名称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中标标的	1 项，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施工工期	不超过 60 日历天。
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捌分（小写：¥3,588,749.58）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捌分（小写：¥3,511,152.38）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联系方式：陈志强 18124085506

中标人联系方式：马阳平 18814111852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抄送：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Hechua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TEL: 0755-88606175 FAX: 0755-82723041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Post code: 518000 Web: <http://szhcj.bibeiinfo.com/>



合同编号: DCWG-2023017-SG05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
及相关修缮工程

合
同
书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占地面积 2.09 万 m², 总建筑面积 5.13 万 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59 万 m², 非计容建筑面积 0.54 万 m², 框架结构, 共 6 层。前期我司已委托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开展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安全性鉴定工作, 并出具了《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可靠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报告》(报告编号 C2023JD002124403000040, 以下简称鉴定报告), 根据鉴定报告, 结合项目原设计、施工及现状实际情况, 本次修缮以达到满足结构安全使用为标准。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涵盖对设计图纸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等, 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柱、梁、楼板加固工程以及需加固部分的必要拆除清理工作。 (2) 新增混凝土结构(新增柱、新增梁、新增板)。 (3) 加固修缮完成后的鉴定工作。 (4)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或其他证明开工的文件载明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捌分 (¥ 3511152.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零叁分 (¥ 74928.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玖元玖角 (¥ 188299.90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0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黎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21239J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
大铲湾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26

法定代表人: 黄黎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965368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庆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860807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15876176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账号: 77317537620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蓝色未来科技园11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蓝色未来科技园11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	建筑面积	51617.58m ²	工程造价	3511152.3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六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铭鹏
副组长	陈志强、王斌、任俊霖、谢凌峰
组员	陈根宇、陈言明、宁勇涛、于文志、彭耀荧、柯菲圻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志强	王斌、任俊霖、谢凌峰、陈言明、宁勇涛、于文志、彭耀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根宇	柯菲圻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洪明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洪明
2	陈东浩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东浩
3	李志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志强
4	李勇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勇
5	柯菲叶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柯菲叶
6	王斌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斌
7	陈伟强	深圳市吴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伟强
8	陈中权	深圳市吴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中权
9	陈耀章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耀章
10	陈善明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善明
11	于文志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于文志
12	钟文成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钟文成
13	钟文成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钟文成
14	李培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培基
15	钟海鹏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钟海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 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 均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结果为: 合格。

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同意验收;

经检查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同意验收;

工程观感质量一般,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完整, 工程控制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相关单位一致评定此工程为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p>施工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	--	---	---	---

* GD - E1 - 91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注册编号: 1432007200801527(00)
建筑 市政
2025.08.17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4401806-006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

(2) 罗湖区人民公园路 20 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组织的罗湖区人民公园路20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中，经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LHCG2024000144 A	罗湖区人民公园路20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	¥ 3299629.3700	¥ 2450000.32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叁角贰分(合计：¥ 2450000.32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吕警官，联系电话：0755-84460048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缪亮成，联系电话：17520559643



抄送：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备注：1.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 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工程编号：_____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人民公园路20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承包人（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湖区人民公园路20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详见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7月12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9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90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叁角贰分（¥：2,450,000.32元），

其中，修缮改造部分：1,868,089.29元，加固部分：581,911.03元。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___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施工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须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何雷雨 15002058747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责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0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7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8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供应材料设备，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与《乙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乙方供应经双方同意的材料，要封存样品，作为验收标准，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4.3 材料进场时，乙方应负责提供其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乙方应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履行。如果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损失。

4.5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4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5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书面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6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路改造(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6.9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7.0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7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工程严禁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8条 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付款期限和方式:

(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施工进度、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工程进度款按进度申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款支付汇总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修缮改造部分:工程修缮改造部分进度达50%,支付至修缮改造部分合同价的50%;工程修缮改造进度达80%,支付至修缮改造部分合同价80%。

加固部分:工程加固进度达50%,支付至加固部分合同价50%,完成全部加固内容并检测合格后支付至加固部分合同价的80%;

(3)工程结算款支付:

在工程竣工和竣工资料归档、竣工结算资料经承包人签字认可,并待施工队清场撤场后,经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送财审部门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审核价(含修缮改造部分及加固部分)的97%;其余3%工程款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结束且已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8.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5套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8.4 保修期届满,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工程尾款数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结清尾款。

8.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

第9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

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___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____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___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 10 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法律规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不得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0 元违约金。

1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2 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 深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 14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16 条 补充条款

16.1 工程量按监理、发包人确定后的竣工图及变更通知单进行计算。

16.2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编号：SZJG49-2015）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6.3 工程量清单外增加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实计量；工程量计价清单中若有漏记项目，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以结算审核单位按规定予以增补；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予以扣减；发包人根据需要或变更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完成工程内容。最终结算价应以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准。

16.4 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清单表全部费用（含施工企业现场文明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本工程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费（若有）均以总额在措施费清单中单列项目，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排水污费已包含在措施费清单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中。

16.5 所有施工材料和设备，须经发包人选定并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擅自使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承包人提出的工程漏项，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16.6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和个人，一经甲方发现，立即终止施工合同，甲方不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并赔付甲方已施工日期超期金额，每日以壹万元计。

16.7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设施责任和要求，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8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应

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保险或投保额不足，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当保险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一切损失费用，工程延期由承包人负责续保并承担续保费用。凡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甲方)

发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机构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11440300K317268899

承包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电话： 0755-88608077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0852

2024 年 7 月 12 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 筑 工 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人民公园路20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罗湖区人民公园路20号物业加固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人民公园路20号		建筑面积	2240m ²	工程造价	2450000.3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五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9.29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			
检测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25330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659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设计

 设计

 设计

二、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吕许	整修队		吕许
董新松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东门派出所		董新松
杨帆	深圳市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	总监	杨帆
王斌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斌
李焕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焕基
息小平	陕西(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息小平

工程监理单位
 陕西(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参照图纸及预算清单内容施工，并按时完成，总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29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0599  2014年9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29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803-2024-00274

项目编号：QYMR-CG2024004

项目名称：三坑大桥肉菜市场加固维修工程



甲方：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

电话： 0763-5864404 传真： 0763-5864404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

乙方：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8608077 传真： 0755-88608077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根据三坑大桥肉菜市场加固维修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1485000.00元）人民币。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施工的总承包单位。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规分包。
2. 发生签证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依据、详细情况及计价过程，并由采购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才有效。
3. 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所必要的各种手续，若项目因成交供应商的愿因导致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5.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采购人派出的人员监督，并按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完成工程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否则要返工处理，返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不返工，则当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6.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施工安全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不发生一般或以上级别安全事故，如发生一切工伤事故及机械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7. 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须及时对施工安装现场进行整理清洁。实施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施工安全，规范设置施工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路段行车、行人安全畅通，严禁随地弃倒施工垃圾，减少噪音及粉尘污染；必要时请有关部门配合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确保项目按期顺利完成。

（二）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1. 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

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使用材料的要求，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三）工程变更要求

1. 对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定额及相关文件，工程材料、人工价格按施工期间工程材料指导价，无指导价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2. 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应先经监理单位（若有）及采购人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发生之日起的七天内，供应商应将现场签证单交监理人（若有）、采购人确认，过期不再补签证。经采购人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才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凡未经采购人盖章确认的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支付，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

（四）工程竣工资料

（1）档案收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2）档案提交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提交采购人归档。

(五) 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保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赶到现场，8 小时内修复。

3.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维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采购人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如有产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采购人人为或不可抗力的除外）。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达到 80%时，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业主、监理确认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

同价 80%。

4、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结算后按照结算审核报告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质量问题支付完毕。

注：1、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2、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保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赶到现场，8 小时内修复。

3.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维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

到采购人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如有产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因采购人人为或不可抗力的除外）。

七、保修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保质期不得少于 1 年。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等。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人为或不可抗力除外），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返工，因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部分的保质期在返工验收之日起顺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

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无。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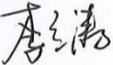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甲方要求乙方每一次甲方划拨工程进度款到乙方账号后, 必须提供本项目的工人工资发放工资表格或相关证明材料; 报送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 如没有递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下一笔工程进度款有权暂停划拨。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六 份, 双方各执 三 份。

甲方(盖章):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
人民政府

代表: 

签订地点: 三坑镇政府

签订日期: 2024年 2月 22日



乙方(盖章):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 2月 22日

开户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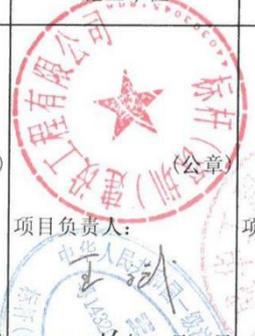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4425010001000000085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三坑大桥肉菜市场加固维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 / 1836m ²
施工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作城	开工日期	2024年 2 月 23 日
项目负责人	王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侯星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5</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2</u>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9</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斌</u> 2024年6月4日	 总监理工程师: <u>李淑梅</u> 2024年6月4日	 项目负责人: <u>王作城</u> 2024年6月4日	 项目负责人: <u>刘宇</u> 2024年6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三坑大桥肉菜市场加固维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6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三坑大桥肉菜市场加固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府前路	建筑面积	1836m ²	工程造价	14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泮泽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冯权锋
副组长	马淑梅
组员	杨旭、王斌、侯星星、马阳平、郑仕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冯权锋	马淑梅、杨旭、王斌、侯星星、马阳平、郑仕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冯权锋	马淑梅、杨旭、王斌、侯星星、马阳平、郑仕彬
工程质控资料	冯权锋	马淑梅、杨旭、王斌、侯星星、马阳平、郑仕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淑锋	王坑镇人民政府	执法办主任		冯淑锋
2	朱佩芳	王坑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		朱佩芳
3	罗永芳	王坑镇人民政府	书记、主任		罗永芳
4	马淑梅	广东海康新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马淑梅
5	王斌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斌
6					
7	刘宇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宇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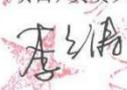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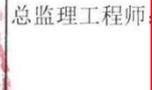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6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4) 台山市台城三台路 10 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的 台山市台城三台路 10 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以 邀请 方式招标，于 2023 年 1 月 6 日 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1775472.68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陆角捌分）；建设规模：台山市台城三台路 10 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包含拆除工程、补强加固工程、修复工程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标工期：30 天；质量等级：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项目负责人：王斌；证号：粤 1432007200801527。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 月 7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台山市台城三台路10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

工程地点: 台山市台城街道三台路10号

发 包 人: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 包 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山市台城三台路10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

工程地点:台山市台城街道三台路10号

工程内容:台山市台城三台路10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规模:台山市台城三台路10号建筑物改造加固补强工程包含拆除工程、补强加固工程、修复工程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统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招标(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天数:30天。

拟从2023年1月28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2月6日竣工完成。本工程工期为总包工期,不因工程设计变更、材料变更等而要求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陆角捌分;

(小写):¥1775472.68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13849.72元

暂列金额 /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1月7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约、盖章后生效。

十一、特别约定

1. 本工程属于招标工程，承包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本合同中(含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任何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抵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技术负责人-李焕基

①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5日
- 2025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焕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3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3028

聘用企业: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05至2026-06-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年1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3840

姓名:李焕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3月16日

企业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7日 至 2027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7日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李焕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619920316141X
级别 中级
专业 给水排水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40300000028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焕基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三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2305000280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焕基

社保电脑号：647613516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203161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83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4783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783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783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783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2	5.04
合计			8537.22	4537.68			1468.56	489.57			489.57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16a39feb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8399 单位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②业绩文件

(1) 松岭路燃气集团 C 栋办公楼、小三楼、小五楼建筑结构加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2-440304-04-05-885719001001

标段名称： 松岭路燃气集团C栋办公楼、小三楼、小五楼建筑结构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36.466787万元

中标工期：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焕基



本工程于 2024-05-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4

查验码：JY2024062036637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NG-24-020(SG)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岭路燃气集团C栋办公楼、小三楼、小五楼建筑
结构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沙埔头社区松岭路

发 包 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岭路燃气集团C栋办公楼、小三楼、小五楼建筑结构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沙浦头社区松岭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4)008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松岭路燃气集团C栋办公楼、小三楼、小五楼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沙浦头社区松岭路,本项目共包含三栋建筑物加固工程,其中C栋办公楼为框架结构,建筑共五层,建筑面积2174.50 m²;小三楼为砌体结构,建筑共三层,使用面积约500.00 m²;小五楼为砌体结构,建筑共五层,使用面积约900.00 m²。

C栋办公楼:主要存在底层柱轴压比不满足规范要求、柱箍筋不满足计算要求、部分梁柱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规范最小要求、梁配筋

不满足计算要求、屋面板开裂锈蚀、原钢结构楼梯锈蚀严重等问题，拟采取底层柱加大截面、底层柱增加四角角钢，梁底贴钢板、屋面板底贴碳纤维布、拆除原有楼梯新建楼梯等加固方法。

小三楼：主要存在承重墙承载力不足、承重墙布置不满足规范要求、砌体砂浆强度不满足抗震要求、圈梁构造柱设置不满足抗震要求、窗间墙不满足抗震要求等问题，拟采取原砖柱外包钢筋混凝土、新增构造柱、新增墙体两侧配筋砂浆加固等加固方法。

小五楼：主要存在承重墙承载力不足、部分梁配筋不满足承载力要求、构造柱设置不满足抗震要求、窗间墙不满足抗震要求等问题，拟采取新增构造柱及对应构造柱基础、新增墙体两侧配筋砂浆加固、梁加大截面等加固方法。

加固方案及加固构件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加固工程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等资料(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发包人指示为准)所包括工程范围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松岭路燃气集团 C 栋办公楼、小三楼、小五楼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进行结构加

固，包含但不限于根据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基础加固、钢筋混凝土墙柱/梁/楼板加固、混凝土裂缝处理、加固后的修复、土方开挖、余方弃置等，承包人协助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政府监督手续，施工完毕应进行加固闭合鉴定。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等所有检测通过，包竣工验收与备案等本工程所涉及的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二) 检测及监测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政府、规范、竣工验收要求、发包人要求应进行的检测及监测。

(三) 其它工作

1. 楼栋结构闭合鉴定:结构加固工程完工后需单独委托楼栋结构闭合鉴定作为自检依据。发包人亦单独委托结构鉴定单位对楼栋结构闭合鉴定，如果结构闭合鉴定不合格，承包人需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二次结构闭合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其他配合工作: 图纸会审、工程变更设计进度管理、设计配合、分包专业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竣工结(决)算

(含审计)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结算时不予增加;

3.配合发包人完成所有的报批报建及证件办理,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相关约定,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结算时不予增加;

4.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临时房屋及设施;项目现场无临时用地提供,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结算时不予增加;

5.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

6.档案管理: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7.负责与周边项目、物业、居民、社区、街道办、执法队等联络协调,维护周边项目、业主及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本项目在已交付的住宅内,施工期间需考虑降噪或隔音措施、降尘措施、延时施工等,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负责确保道路

的安全和环境保护、道路的成品保护、扬尘治理、防止水土流失等，当使用完临时道路及路口、收到建设单位恢复路口原状的指令时，恢复原状并移交权属单位。做好项目外围的封闭管理，防止项目人员随意进入现场内，造成不良影响。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7个100%”扬尘防治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结算时不予增加；

8. 本项目为施工图招标，承包人必须配备各专业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全面会审，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其他工作除以上外，未详事项见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相关约定。

上述事项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结算时不予增加。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构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1. 特别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任何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

3. 除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及费用的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4.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注：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指令为准。

其它：

4. 其他工程

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1. 特别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任何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

3. 除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及费用的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4.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注：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内，承包人须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1个日历天，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人民币10000元，并承担发包人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延期超过30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独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中标单位须严格按图施工，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施工完成后应进行加固闭合鉴定，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等所有检测通过，包竣工验收与备案等本工程所涉及的竣工验收通过。

2. 安全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3. 质量或安全等项目现场观摩活动要求：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肆仟陆佰陆拾柒元捌角柒分（¥5,364,667.87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4,921,713.64元，增值税税率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

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开具发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原规费及税率；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开具发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贰佰零陆元伍角柒分（¥ 89,206.57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玖佰零柒元肆角柒分（¥ 273,907.47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6927882428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生效，履行完约定义务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空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8392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8660049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账号: 11002881574901

承包人: (公章)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

-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8608077

传真: 0755-886080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852

(2) 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委托的项目名称为：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项目编号：ZSJD2022HP03）的采购工作已圆满结束，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磋商文件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和推荐，采购人最终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标的	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
成交金额	小写：33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元

请贵司依照有关规定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15 日内带齐有关文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壹份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联系人：丁小姐

电 话：0760-2330107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缪影梅

电 话：0760-88827976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盖章）



2022年06月07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黄圃镇

发 包 人：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黄圃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村集体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业配套楼需拆除总建筑面积 920.59 m²，拆除后剩余总面积为 4240.29 m²，拆除后的建筑物修复及加固。具体包括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装饰工程、加固工程、室内消防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照明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雨水系统、室外消防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等施工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业配套楼需拆除总建筑面积 920.59 m²，拆除后剩余总面积为

4240.29 m²，拆除后的建筑物修复及加固。具体包括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装饰工程、加固工程、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照明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雨水系统、室外消防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等施工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33500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

人民币¥277279.84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柒拾玖元捌角肆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实行合同总价包干，即由乙方按照施工图纸规定的范围总价包干，包材料、人工、机械、设备、运输、管理、措施费用、保险、临时设施费、检测费、报建费、安全、文明施工、二次搬运费、保修、税金、工期、验收及总包配合费等。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完成量（不含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时，差异幅度在±3%以内按清单量结算，超出幅度大于3%时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焕基，身份证号：44050619920316141X，执业证号：粤 24420202021011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3.2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黄圃镇大雁村	建筑面积	920.59m ²	工程造价	335万
结构类型	结构	层数	地上: 3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设计单位	广东南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俊宇
副组长	冼顺坤
组员	黄浩明、吴浩英、欧可璇、冯满金、冯洪友 邓国思、梁健勇； 何美丽、张培基、； 李煊基、王斌、郑泽鑫、李楚文、王伟健、覃穆英、罗湘威 <i>蒋厚良</i>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桩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消防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加固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排柱	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门窗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拆除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俊宇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党支部书记	主任	
	沈顺坤		副书记		
	朱炳明		委员		
	吴卫娟		副书记		
	吴浩英		委员		
	欧可璇		委员		
	冯满金		监督委员会		
	冯洪友		监督委员会		
	邓国恩	广东南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何善刚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培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雄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柳琛		副经理		
	郑泽名		施工		
	冯相成		施工		
	李伟强		质检员		
	李楚文		安全员		
	蒋宇昂		材料员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大雁村工业配套楼拆除加固工程包括本工业配套楼需拆除总建筑面积920.59m²，拆除后剩余总面积为4240.29m²，拆除后的建筑物修复及加固。具体包括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装饰工程、加固工程、室内消防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照明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雨水系统、室外消防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等施工。所有分项项目，材料及施工全部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中介预算规范要求完成施工。所完成项目全部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施工过程中每个单项分项有组织业主方及监理方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3) 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220045001001

标段名称: 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2.099934万元

中标工期: 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焕基



本工程于 2022-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03

查验码: 852656153810471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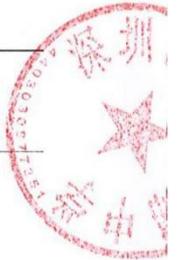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2022 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3455770685P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对翠园文锦中学 6#/7#首层食堂进行结构加固及修缮改造、8#二层体育办公室区域进行翻新，隔音楼通道打通，具体工程规模及特征详

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3.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3.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四条 工程期限

4.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日。

4.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4.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四条约定的时间内

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五条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本工程的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零玖佰玖拾玖元叁角肆分 整（¥： 3120999.34 元）。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5.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深圳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

第六条 双方指定人员

6.1 甲方指定人员

（1）甲方委派 廖志辉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8.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8.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8.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8.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8.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8.10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九条 乙方义务

9.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乙方保证

乙方及其提供的人员、设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具备本工程项目所需的资质、条件。

9.2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乙方施工内容不得超出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所表示的范围。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做到安全施工。

9.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第三方。

9.3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材料,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质量要求。

9.4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发生。若因乙方未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或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7) 进入施工现场、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统一调度安排、服从甲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如不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责令停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 自行组织施工人员和自备施工工具及施工人员的住宿和生活问题。

9.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9.6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9.7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9.8 乙方应做好自己施工人员的管理，所有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劳务费用，因拖欠工资等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9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若有侵犯第三人权益，赔偿应由乙方承担。

9.10 乙方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提供保修业务，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9.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有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中所知悉甲方的情况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解除，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条 工程变更

10.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0.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

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4 工程变更的价款，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材料供应

11.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1.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甲方供应设备超出合理损耗的，超出合理损耗的部分产生的维护及换新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3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1.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1.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2.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三条 质量标准

13.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3.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13.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

14.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4.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4.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7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5.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①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且备案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

②当项目施工完成进度 70% 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完成合同价的 60% (实际上为合同价的 30%) 支付进度款。

③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聘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对工程项目进行结算, 完成结算审核金额的 80% 的支付进度款。

④项目工程结算后, 发包人聘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对工程项目进行决算, 完成决算报告审定的工程金额的 97% 的支付结算款。

⑤其余的 3% 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保修期满且工程质量合格后,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

⑥以上付款方式是在政府资金正常到位情况下, 如资金无法正常到位,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⑦以上付款程序均需在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才能进行。

15.2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 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审核期限内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视为甲方不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 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16.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确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6.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6.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产生的修理费用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甲方违约责任

①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③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70 %，且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7.2 乙方违约责任

①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②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直至乙方达成该阶段工期内应完成的工程量，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③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④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否则甲方有权扣留项目款直至本工程合格为止；若乙方经返工、整改 2 次以上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有权拒付项目款：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⑤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⑥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⑦如因隐患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廖志辉 联系电话为：1599957963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电子邮箱为：83538569@qq.com

乙方联系人为：马春霞 联系电话为：13828704668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电子邮箱为：651141483@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任一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8 日；

20.2 订立地点：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2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如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通知义务方承担。但在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本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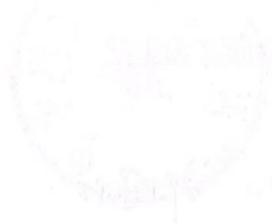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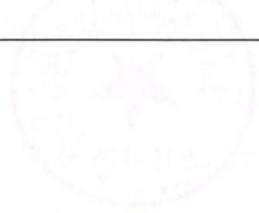
20.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力。附件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

20.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承包人：(公章)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3455770685P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8608077

传真：

传真：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773175376207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翠园 月 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120999.34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粤2442020202101148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廖志辉
副组长	邓刚
组员	李焕基、马阳平、缪亮成、郑泽鑫、郑庆中、郑燕珍、郑海鹏、郑仕彬、郑意卿、郑伟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阳平	李焕基、郑意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缪亮成	郑泽鑫、郑伟中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郑海鹏	郑庆中
工程质保资料	郑仕彬	郑燕珍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面工程	合格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符合要求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墙面工程	合格			
天棚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强电工程	合格			
弱电工程	合格			
砌筑工程	合格			
改造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廖志祥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总务副主任
邓玉强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固定资产管理员
刘祥星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邓刚	山东国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郭峰	山东国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凯	深圳市博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煥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亚平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银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郭泽鑫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庆中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燕芳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海华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任彬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志卿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伟中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施工单位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格项内容,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志祥</p> <p>2023年12月14日</p>	<p>监理单位:</p> <p>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总监理工程师: 邓刚</p> <p>2023年12月14日</p>	<p>施工单位:</p> <p>深圳市机电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焕基</p> <p>2023年12月14日</p>	<p>勘察单位:</p> <p>深圳市勘察院</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14日</p>	<p>设计单位:</p> <p>深圳市博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14日</p>
--	---	--	---	--

(4)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项目编号：231BA1064964）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 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 名称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
中标内容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80 号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零陆元叁角叁分		
	小写：¥1818506.33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姜建国；联系方式：13602509026。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3年 8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80 号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承建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项目交乙方进行建设，就该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80 号

1.3 工程范围：

1.根据甲方提供的既有房屋结构图、既有房屋检测报告，对该楼进行加固整改设计；
2.按图纸施工加固整改。3.聘请具有深圳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对该楼进行竣工检测，确保该楼危险等级达到 B 级。

1.4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 EPC 承包方式，对项目进行加固整改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质量检测等实行承包，包括各环节所需要的水、电、材料，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消防安全及各项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项目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以甲方签约的监理、造价单位审核为项目决算标准。

1.5 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当日起算。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具体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0 日历天，包括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1.6 合同总价款：

按双方商定，合同价按施工设计图为计价依据，合同上限价为壹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零陆元叁角叁分（¥1818506.33 元，含税）。

上述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将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进行结算。

1.6.1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的有：《预算审定书》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所列的材料设备

1.6.2 暂估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名称、规格、单位及暂估价：以《预算审定书》为准。

1.6.3 属依法必须招标的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的招标主体是：甲方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由乙方在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按照招标文件有关事项的约定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或专业工程的承包商。

依法无需招标，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最后确定方法：通过后期询价方式解决。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以及审计的依据。若仅涉及暂定材料、设备价格，则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或设备的价格可以进行价差调整，但其他部分（如：人工、机械等）包干，不予调整。若涉及独立费，则按可依据的计价办法，按实际发生予以调整。

依法无需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最后确定方法：按照审定预算书的编制方法进行计算，并对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价的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信息价内没有的材料设备以甲方组织的乙方、监理单位、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和相关部门共同参加市场询价并确认后的价格为准。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格不下浮。

1.6.4 暂列金额名称及暂列金额：以《预算审定书》为准。

1.6.5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方相关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书为准，但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签约总价。

1.6.6 按双方商定，清单综合单价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计价办法、《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按最新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作为计价依据，价格信息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

格信息》，其中设备材料执行 2023 年 6 月、人工工日价格执行 2023 年 6 月、园林苗木价格执行 2023 年第二季度。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照市场价格计算；费率、税率按深建价[2018]25 号文、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推荐的费率计取。设计费按照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作为计费基数。

1.6.7 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质量检测等，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还包括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因素发生的所有措施性费用以及技术规范要求和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的措施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保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含二次运输费）、脚手架搭设费、现场环卫费、工程排污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保证工期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环境检测检验费、材料检测检验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拆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时间调整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配合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竣工质量检测、垃圾清运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本合同价款已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1.7 结算：

1.7.1 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依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以及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工程量、工程造价以甲方签约的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第二条 施工中双方的责任义务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1 甲方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等，帮助及指导乙方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为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创造良好的环境。

2.1.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场站施工进场所必需的施工条件，包括场站项目联系人、施工场所必要的水、电条件和施工场地等。

2.1.3 甲方提供向供电部门报装所需的报装资料。

2.1.4 甲方负责审定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及乙方的施工方案。

2.1.5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资料盖章文件。

2.1.6 甲方现场代表：负责沟通协调、进度监督、质量抽查等工作。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组织项目施工（含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完成工期、安全施工以及甲方验收和供电部门的验收通电），并在质保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2.2.2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2.2.3 乙方现场代表：负责沟通协调、进度安排、安全检查、质量保证等工作。

2.2.4 乙方须为本工程提供一切必需的工程用水（施工用水及设备测试用水）并支付费用。本项目临时用电工程由乙方负责完成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报装验收送电及拆除等，如有接口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完成。临时用电供电局报装手续产生临时接电费（押金），合同期内临时箱变销户可退回，此笔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三条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3.1 技术要求：甲乙双方与设计图纸一致，并通过房屋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质量检测。

3.2 供货义务承担： / 为甲方供应，其余材料为乙方供应。

3.3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清单需得到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采购，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不同意。

3.3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报双方现场代表进行检查和取样并进双方代表书面确认。

3.4 供货时间：双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施工进度计划节点按时到场，满足工期的要求。

第四条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进入场站正式开始建设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上限价的30%。

4.2 进度款：房屋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且鉴定结论为房屋危险等级至少为B级，并经甲方验收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合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上限价的50%（即累计付款为合同上限价的8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按规范和要求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合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97%的剩余部分，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4.3 质保金：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时，质保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4.4 如无其他合同特殊约定项目质保年限为：二年。

4.5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付款方式为电汇。

第五条 开工与延期开工

5.1 开工

在甲方履行本合同 2.1.2 条款所约定的义务后，甲方书面向乙方发出《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乙方在接到通知书 5 日内开工。

5.2 延期开工

5.2.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收到《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3 日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延期开工申请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2.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现场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5.2.3 甲方无正当理由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提供所必需的施工条件、设备设施等；
-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现场代表未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5)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6) 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或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3 暂停施工

5.3.1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回复同意暂停施工的意见，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第六条 安全施工与工程变更

6.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误操作等造成事故的责任，并承担此类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

6.2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非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停工或返工，工期相应顺延。

6.3 施工图纸审定后，原则上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中如发现现场施工条件发生变化，造成工程量增加，乙方应以在 48 小时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 2 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和乙方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经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准施工。

6.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6.5 由甲方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甲方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甲方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合同中沒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确定采用的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首先按照审定预算价的编制方法采用变更通知单发出时的《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缺少的材料价格由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经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照中标价与审定标底价的净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若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深圳市计价标准中没有可套用的项目单价，由甲方、设计人、监理单位、选定的造价单位、乙方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做好价格确定工作，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以及审计的依据。

工程量变更幅度：变更工程量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按实计算，不设定变更幅度。

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采用的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无论工程量变更幅度多大，项目单价均按照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中标单价执行。

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监理工程师收到书面变更价款报告后应及时核实情况，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工程变更程序必须经甲方上会审定后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凡未经前述变更程序审批的变更项目，乙方擅自实施的，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确认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工程价款的计价初稿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后，乙方应在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所确定竣工时间之前协助办理好有关手续。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应派人员参加配合，并在验收单上签章。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完成验收。

7.2 乙方协助甲方办好加固工程所需手续，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及验收合格书并交付使用。

7.3 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应对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向甲方的设备运行人员进行示范操作和作必要的技术交底，确保甲方的设备运行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7.4 在本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后，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应由甲方负责。

7.5 乙方负责收集安装调试验收等资料，并根据甲方的需求编制档案。

7.6 本项目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保期

8.1 质保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8.2 质保期限为24个月（以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计算）。质保期内属乙方原因造成修理的（如施工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及时修理，并承担修理费用。

8.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的维修和系统维护，所有货物质保维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但乙方应给予甲方最优惠价格。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违约、索赔

10.1 项目房屋危险性等级鉴定未达到 B 级或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0.2 违约的处理：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全面、正确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违约金的标准：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造成的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完工累计超过 20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三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20 天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提前竣工的，每提前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奖励。

10.4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②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③损失包括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经办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④损失加上违约金的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5 履约方可按下列规定向违约方索赔：

①有合法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项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②在索赔事项发生后二十天内向违约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③违约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十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理由和证据，如乙方在十天内未予答复，视为批准该项索赔。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己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且甲方付清工程款、质保期满并结清合同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三条附则

13.3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留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合同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

中标通知书

廉洁协议

环境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湾支行

账号: 4000 0277 0902 4908 648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5-83587257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2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EPC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EPC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山段）4080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818506.3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八层 地下：一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32055593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659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E14100492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姜建国
副组长	罗英标、谢晓明、孙建卫
组员	施红海、郑铿、罗志勇、李焕基、赵景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姜建国	罗英标、谢晓明、孙建卫、施红海、郑铿、罗志勇、李焕基、赵景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姜建国	罗英标、谢晓明、孙建卫、施红海、郑铿、罗志勇、李焕基、赵景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6 项	共核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消防系统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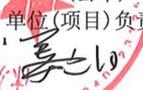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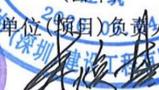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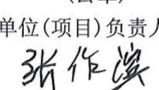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姜述川	客货中心		
靳学彬	客货中心		
张作演	中远建筑		
张作演	中远建筑		
郑军	方大建设		
李焕基	标杆建设		项目经理
赵景丰	标杆建设		
孙建已	方大建设		
王斌	标杆建设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统	标杆建设		项目副经理
包明军	标杆建设		项目副经理
郑海鹏	标杆建设		安全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1 月 14 日	2023年 11 月 14 日	2023年 11 月 14 日	年 月 日	2023年 11 月 14 日

(5) 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民L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项目已于2023年2月17日下午在国贸大厦负一楼评标室开标，经开标评审，确定贵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模拟清单中标价为：993665.5元，中标下浮率为：6.83%。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贵司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承诺函、投标文件（我司认可的相关内容）等约定，与我司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合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美林综合楼 4 楼。

若贵司无故逾期或未按招标文件履行义务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贵司须承担因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13. n.

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小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悉筑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声向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42 层

电话：0755-82213994

承包人（以下称联合体牵头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法定代表人：郑庆中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电话：0755-88608077

承包人（以下简称联合体成员）：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770194702B

法定代表人：黄秉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国际中心 D 栋 211 室

电话：075585236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工程施工等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要求。

1.2 《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福民 L 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小区。**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2.3 主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及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 施工：负责完成拆除工程、房屋主体结构加固、公共部分修缮、屋面防水、外墙重修、机电改造、商铺室外管线改造、消防改造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3) 完成本项目的备案相关工作。

(4) 如发包人具备二次消防报验所需条件和资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政府有关部门消防报备报验手续。

2.4 特别说明：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第三条 设计、施工依据

3.1 设计招标文件和设计中标文件（仅指发包人认可的部分）。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标准（需为最新，包括且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24-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

第四条 设计内容及成果要求

4.1 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装修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现场施工配合等。

4.2 设计要求：满足甲方及相关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4.3 设计周期和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序号	设计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文件内容及要求
----	--------	----	------	---------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1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文件	4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7个自然日内	1、方案设计成果文本册4份； 2、电子文件1份（刻录光盘）。
2	全套施工前蓝图成果文件	4	深化设计文件审批确认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并且满足施工要求	1、全套施工前蓝图4份，A3规格； 2、上述文件电子文件2份（刻录光盘）。
3	全套竣工图成果文件	4	验收通过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	1、全套竣工蓝图4份，A3规格； 2、电子文件2份（刻录光盘）。

第五条 施工内容

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房屋主体结构加固、公共部分修缮、屋面防水、外墙重修、机电改造、商铺室外管线改造、消防改造等设计与施工。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设计、施工直至验收合格，包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及验收通过、包办理施工报批报建手续、包运输装卸及安装、包售后服务和维保、包配合、包调整和更换、包清洁、包验收、包保修、包税等），除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确定的费用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 工期要求

6.1 施工工期：120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及监理签发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包含设计与施工）。

6.2 工期要求：施工期间停水、停电、雨天、节假日等概不顺延工期，本工期已包括开工之日到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需的时间。

6.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仅给予工期顺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七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为¥993,665.5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伍元伍角），中标净下浮率为6.83%。其中工程设计费用暂定为¥61,693.32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玖拾叁元叁角贰分）。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计算软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2.1.5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对工作不合格或存在过错的设计人员可以要求设计人更换，新更换的设计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12.1.6 检查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并按照进度计划监督实施。

12.1.7 检查并监督承包人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2.1.8 承包人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延误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1.9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中材料设备进行变更和指定供货商的权力，对某种材料效果不满意，有权要求承包人以报价材料清单中列明的市场购买单价为参照，更换市场购买单价价差±5%以内的其他替换材料，合同价款不变。

12.2 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12.2.1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涉及重大技术方案、较大成本投入的应专题汇报发包方确定。同时，承包人保证其工程设计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权利，如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处罚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出面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得将该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内容用于其他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项目。

12.2.2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各阶段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根据发包人意见对设计做必要调整、修改与补充，直至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的设计要求。

12.2.3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将结构加固设计以外的工作分包，也不得在承包人内部承包。本工程不允许出现任何形式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规、违法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停止支付一切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12.2.4 承包人的主创人员和项目经理以及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列的人员附表保持一致，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换。承包人的主创人员和项目经理更换须得到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附件 1: 投标联合体协议书

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福民L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

①、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送交发包人贰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一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2023年 2月 15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全称) 

2023年 2月 15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3年 4月1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福民L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管理处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003

工程名称	福民L型商铺结构加固与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	建筑面积	550M2	合同工程造价 1968331.4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永强
副组长	张世坤、李煜基
组员	李海星、同铭以、李海平、何冬保、何建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主体结构（加固）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消防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陈永强	深物业商业运营	工程部经理	陈永强
4	刘小忠	深物业商业运营	造价	刘小忠
5	李伯星	深物业商业运营	工程管理	李伯星
6	梁志坤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梁志坤
7	李红	深物业集团设计院	工程师	李红
8	周名红	标杆建设	设计师	周名红
9	李煥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煥基
10	康海平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负责人	康海平
11	何冬保	深圳市七子检测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何冬保
12	蔡国斌	深圳市鑫业汇通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国斌
13	何建朝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何建朝
14	师令华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师令华
15	何冬代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何冬代
16	王明华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明华
17				
18				
19				
20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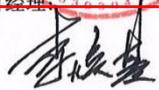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主要材料三证齐全、实体验验和检测合格, 工程技术内业资料齐全, 施工质量符合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 经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为观感质量一般, 质量综合评定: 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13日</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12月13日</p>	<p>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13日</p>	<p>项目经理:</p>  <p>2023年12月13日</p>

GD-E1-914/6

2.3 安全负责人-郑海鹏

①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08312

姓 名: 郑海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8月15日

企业名称: 标杆 (深圳)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有效 期: 2024年04月09日 至 2027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
12日-2025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郑海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08-15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448

聘用企业：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24至2027-04-23）



郑海鹏

个人签名：郑海鹏

签名日期：2024.11.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3882

姓名:郑海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8月15日

企业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9日至2027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9日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郑海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8156137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5980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姓名 郑海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
街道寨外村址西路八直巷
14号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08156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23-2036.02.23

GDJY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GDJY

GDJY

GDJY

学生 郑海鹏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八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二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蒋新华

批准文号：粤教规函[2010]107号

证书编号：141365202406005744

二〇二四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海鹏

社保电脑号：62586059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8156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83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4783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783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7839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7839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783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783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2	5.04
合计			8537.22	4537.68			1468.56	489.57			489.57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16a38ea12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8399 单位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②业绩文件

(1) 校舍3楼加固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中标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校舍3楼加固项目”（项目编号：LHJYJ2023072500940B）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筋杜鹃幼儿园	校舍3楼加固项目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4,955.02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吴志玲 13620967384），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招标采购组

2023年8月7日



小型工程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校舍3楼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LHJYJ2023072500940B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簕杜鹃幼儿园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簕杜鹃幼儿园

中标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规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筋杜鹃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60295B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旭玫新村 2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老师 0755-28023020

中标单位(乙方):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阳平 0755-886080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校舍 3 楼加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筋杜鹃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 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日期为开工日期, 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 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 捌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零贰分, (小写): 864955.02 元。

3、项目单价: 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零贰分(小写: 864955.02元)

2、付款前, 中标单位应需先提供足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以便采购单位办理

支付手续。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采购单位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单位不得要求采购单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8月9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观澜街道地政新村28号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李长鑫

中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郑庆中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校舍3楼加固项目

验收日期：2013 年 9 月 8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筋杜鹃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校舍3楼加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 箭杜鹃幼儿园
工程造价	864955.02 元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箭杜鹃幼儿园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	A244070486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	D244206596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	E244000664
		号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箭杜鹃幼儿园		
新海鹏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春功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申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孔祥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箭杜鹃幼儿园		
黄玉洁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箭杜鹃幼儿园		保洁员
梁芳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箭杜鹃幼儿园		保育员
石建兵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箭杜鹃幼儿园		厨师
陈和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箭杜鹃幼儿园		班主任
谭会斌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刘和平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参建各方均同意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工程。

<p>建设单位(盖章):</p> 	<p>监理单位(盖章):</p> 	<p>设计单位(盖章):</p> 	<p>施工单位(盖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8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i>刘李功</i></p>  <p>2021年9月8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8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8日</p>

(2)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项目编号：231BA1064964）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 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 名称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
中标内容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80 号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零陆元叁角叁分		
	小写：¥1818506.33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姜建国；联系方式：13602509026。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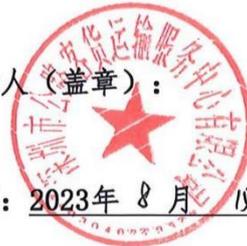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3年 8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80 号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承建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项目交乙方进行建设，就该事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述

1.1 工程名称：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80 号

1.3 工程范围：

1.根据甲方提供的既有房屋结构图、既有房屋检测报告，对该楼进行加固整改设计；
2.按图纸施工加固整改。3.聘请具有深圳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对该楼进行竣工检测，确保该楼危险等级达到 B 级。

1.4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 EPC 承包方式，对项目进行加固整改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质量检测等实行承包，包括各环节所需要的水、电、材料，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消防安全及各项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项目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以甲方签约的监理、造价单位审核为项目决算标准。

1.5 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当日起算。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具体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0 日历天，包括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1.6 合同总价款：

按双方商定，合同价按施工设计图为计价依据，合同上限价为壹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零陆元叁角叁分（¥1818506.33 元，含税）。

上述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将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进行结算。

1.6.1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的有：《预算审定书》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所列的材料设备

1.6.2 暂估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名称、规格、单位及暂估价：以《预算审定书》为准。

1.6.3 属依法必须招标的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的招标主体是：甲方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由乙方在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按照招标文件有关事项的约定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或专业工程的承包商。

依法无需招标，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最后确定方法：通过后期询价方式解决。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以及审计的依据。若仅涉及暂定材料、设备价格，则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或设备的价格可以进行价差调整，但其他部分（如：人工、机械等）包干，不予调整。若涉及独立费，则按可依据的计价办法，按实际发生予以调整。

依法无需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最后确定方法：按照审定预算书的编制方法进行计算，并对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价的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信息价内没有的材料设备以甲方组织的乙方、监理单位、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和相关部门共同参加市场询价并确认后的价格为准。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格不下浮。

1.6.4 暂列金额名称及暂列金额：以《预算审定书》为准。

1.6.5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方相关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书为准，但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签约总价。

1.6.6 按双方商定，清单综合单价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计价办法、《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按最新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作为计价依据，价格信息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

格信息》，其中设备材料执行 2023 年 6 月、人工工日价格执行 2023 年 6 月、园林苗木价格执行 2023 年第二季度。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照市场价格计算；费率、税率按深建价[2018]25 号文、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推荐的费率计取。设计费按照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作为计费基数。

1.6.7 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质量检测等，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还包括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因素发生的所有措施性费用以及技术规范要求和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的措施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保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含二次运输费）、脚手架搭设费、现场环卫费、工程排污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保证工期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环境检测检验费、材料检测检验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拆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时间调整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配合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竣工质量检测、垃圾清运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本合同价款已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1.7 结算：

1.7.1 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依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以及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工程量、工程造价以甲方签约的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第二条 施工中双方的责任义务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1 甲方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等，帮助及指导乙方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为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创造良好的环境。

2.1.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场站施工进场所必需的施工条件，包括场站项目联系人、施工场所必要的水、电条件和施工场地等。

2.1.3 甲方提供向供电部门报装所需的报装资料。

2.1.4 甲方负责审定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及乙方的施工方案。

2.1.5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资料盖章文件。

2.1.6 甲方现场代表：负责沟通协调、进度监督、质量抽查等工作。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组织项目施工（含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完成工期、安全施工以及甲方验收和供电部门的验收通电），并在质保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2.2.2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2.2.3 乙方现场代表：负责沟通协调、进度安排、安全检查、质量保证等工作。

2.2.4 乙方须为本工程提供一切必需的工程用水（施工用水及设备测试用水）并支付费用。本项目临时用电工程由乙方负责完成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报装验收送电及拆除等，如有接口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完成。临时用电供电局报装手续产生临时接电费（押金），合同期内临时箱变销户可退回，此笔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三条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3.1 技术要求：甲乙双方与设计图纸一致，并通过房屋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质量检测。

3.2 供货义务承担： / 为甲方供应，其余材料为乙方供应。

3.3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清单需得到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采购，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不同意。

3.3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报双方现场代表进行检查和取样并进双方代表书面确认。

3.4 供货时间：双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施工进度计划节点按时到场，满足工期的要求。

第四条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进入场站正式开始建设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上限价的30%。

4.2 进度款：房屋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既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且鉴定结论为房屋危险等级至少为B级，并经甲方验收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合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上限价的50%（即累计付款为合同上限价的8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按规范和要求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合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97%的剩余部分，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4.3 质保金：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时，质保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4.4 如无其他合同特殊约定项目质保年限为：二年。

4.5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付款方式为电汇。

第五条 开工与延期开工

5.1 开工

在甲方履行本合同 2.1.2 条款所约定的义务后，甲方书面向乙方发出《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乙方在接到通知书 5 日内开工。

5.2 延期开工

5.2.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收到《工程项目进场通知书》3 日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延期开工申请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2.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现场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5.2.3 甲方无正当理由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提供所必需的施工条件、设备设施等；
-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现场代表未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5)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6) 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或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3 暂停施工

5.3.1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回复同意暂停施工的意见，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第六条 安全施工与工程变更

6.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误操作等造成事故的责任，并承担此类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

6.2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非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停工或返工，工期相应顺延。

6.3 施工图纸审定后，原则上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中如发现现场施工条件发生变化，造成工程量增加，乙方应以在 48 小时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 2 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和乙方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经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准施工。

6.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6.5 由甲方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甲方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甲方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合同中未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确定采用的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首先按照审定预算价的编制方法采用变更通知单发出时的《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缺少的材料价格由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经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照中标价与审定标底价的净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若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深圳市计价标准中没有可套用的项目单价，由甲方、设计人、监理单位、选定的造价单位、乙方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做好价格确定工作，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以及审计的依据。

工程量变更幅度：变更工程量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按实计算，不设定变更幅度。

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采用的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无论工程量变更幅度多大，项目单价均按照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中标单价执行。

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监理工程师收到书面变更价款报告后应及时核实情况，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工程变更程序必须经甲方上会审定后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凡未经前述变更程序审批的变更项目，乙方擅自实施的，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确认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工程价款的计价初稿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后，乙方应在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所确定竣工时间之前协助办理好有关手续。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应派人员参加配合，并在验收单上签章。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完成验收。

7.2 乙方协助甲方办好加固工程所需手续，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及验收合格书并交付使用。

7.3 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应对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向甲方的设备运行人员进行示范操作和作必要的技术交底，确保甲方的设备运行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7.4 在本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后，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应由甲方负责。

7.5 乙方负责收集安装调试验收等资料，并根据甲方的需求编制档案。

7.6 本项目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保期

8.1 质保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8.2 质保期限为24个月（以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计算）。质保期内属乙方原因造成修理的（如施工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及时修理，并承担修理费用。

8.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的维修和系统维护，所有货物质保维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但乙方应给予甲方最优惠价格。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违约、索赔

10.1 项目房屋危险性等级鉴定未达到 B 级或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0.2 违约的处理：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全面、正确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违约金的标准：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造成的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完工累计超过 20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三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20 天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提前竣工的，每提前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奖励。

10.4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②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③损失包括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再加上以经办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④损失加上违约金的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5 履约方可按下列规定向违约方索赔：

①有合法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项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②在索赔事项发生后二十天内向违约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③违约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十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理由和证据，如乙方在十天内未予答复，视为批准该项索赔。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己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且甲方付清工程款、质保期满并结清合同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三条附则

13.3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留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合同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

中标通知书

廉洁协议

环境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甲方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湾支行

账号: 4000 0277 0902 4908 648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5-83587257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2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EPC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EPC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山段）4080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818506.3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八层 地下：一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32055593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659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E14100492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姜建国
副组长	罗英标、谢晓明、孙建卫
组员	施红海、郑铿、罗志勇、李焕基、赵景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姜建国	罗英标、谢晓明、孙建卫、施红海、郑铿、罗志勇、李焕基、赵景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姜建国	罗英标、谢晓明、孙建卫、施红海、郑铿、罗志勇、李焕基、赵景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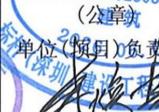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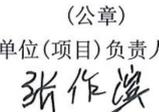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6 项	共核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消防系统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总监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1 月 14 日	2023年 11 月 14 日	2023年 11 月 14 日	年 月 日	2023年 11 月 14 日

(3)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就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招标编号：2318A1082023）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名称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中标标的	1 项，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施工工期	不超过 60 日历天。
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捌分（小写：¥3,588,749.58）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捌分（小写：¥3,511,152.38）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联系方式：陈志强 18124085506

中标人联系方式：马阳平 18814111852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抄送：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Hechua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TEL: 0755-88606176 FAX: 0755-82723041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Post code: 518000 Web: <http://szhcjl.bibeiinfo.com/>



合同编号: DCWG-2023017-SG05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
及相关修缮工程

合
同
书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占地面积 2.09 万 m², 总建筑面积 5.13 万 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59 万 m², 非计容建筑面积 0.54 万 m², 框架结构, 共 6 层。前期我司已委托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开展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安全性鉴定工作, 并出具了《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可靠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报告》(报告编号 C2023JD002124403000040, 以下简称鉴定报告), 根据鉴定报告, 结合项目原设计、施工及现状实际情况, 本次修缮以达到满足结构安全使用为标准。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涵盖对设计图纸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等, 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柱、梁、楼板加固工程以及需加固部分的必要拆除清理工作。 (2) 新增混凝土结构(新增柱、新增梁、新增板)。 (3) 加固修缮完成后的鉴定工作。 (4)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或其他证明开工的文件载明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捌分 (¥ 3511152.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零叁分 (¥ 74928.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玖元玖角 (¥ 188299.90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0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黎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21239J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
大铲湾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26

法定代表人: 黄黎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965368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庆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860807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15876176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账号: 77317537620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蓝色未来科技园11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蓝色未来科技园11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港区	建筑面积	51617.58m ²	工程造价	3511152.3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六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铭鹏
副组长	陈志强、王斌、任俊霖、谢凌峰
组员	陈根宇、陈言明、宁勇涛、于文志、彭耀荧、柯菲圻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志强	王斌、任俊霖、谢凌峰、陈言明、宁勇涛、于文志、彭耀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根宇	柯菲圻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润明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润明
2	陈东浩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陈东浩
3	李志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志强
4	李勇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勇
5	柯菲叶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柯菲叶
6	王斌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斌
7	陈伟强	深圳市吴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伟强
8	陈中权	深圳市吴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中权
9	张耀荣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耀荣
10	陈善明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善明
11	于文志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于文志
12	钟志文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钟志文
13	何少华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何少华
14	李培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培基
15	郭海鹏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郭海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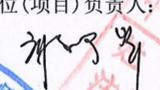
经现场核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 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 均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结果为: 合格。

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同意验收;

经检查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同意验收;

工程观感质量一般,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完整, 工程控制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相关单位一致评定此工程为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6721 有效期至24.1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1432007200801527(00) 2025.08.17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姓名: 胡凌峰
 注册编号: 4401806-006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

(4) 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220045001001

标段名称: 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2.099934万元

中标工期: 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焕基



本工程于 2022-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03

查验码: 852656153810471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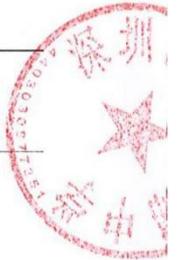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2022 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3455770685P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对翠园文锦中学 6#/7#首层食堂进行结构加固及修缮改造、8#二层体育办公室区域进行翻新，隔音楼通道打通，具体工程规模及特征详

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3.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3.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四条 工程期限

4.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日。

4.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4.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四条约定的时间内

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五条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本工程的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零玖佰玖拾玖元叁角肆分 整（¥： 3120999.34 元）。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5.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深圳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

第六条 双方指定人员

6.1 甲方指定人员

（1）甲方委派 廖志辉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8.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8.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8.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8.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8.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8.10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九条 乙方义务

9.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乙方保证

乙方及其提供的人员、设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具备本工程项目所需的资质、条件。

9.2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乙方施工内容不得超出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所表示的范围。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做到安全施工。

9.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第三方。

9.3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材料,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质量要求。

9.4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发生。若因乙方未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或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7) 进入施工现场、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统一调度安排、服从甲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如不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责令停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 自行组织施工人员和自备施工工具及施工人员的住宿和生活问题。

9.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9.6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9.7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9.8 乙方应做好自己施工人员的管理，所有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劳务费用，因拖欠工资等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9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若有侵犯第三人权益，赔偿应由乙方承担。

9.10 乙方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提供保修业务，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9.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有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中所知悉甲方的情况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解除，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条 工程变更

10.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0.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

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4 工程变更的价款，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材料供应

11.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1.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甲方供应设备超出合理损耗的，超出合理损耗的部分产生的维护及换新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3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1.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1.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2.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三条 质量标准

13.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3.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13.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

14.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4.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4.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7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5.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①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且备案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

②当项目施工完成进度 70% 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完成合同价的 60% (实际上为合同价的 30%) 支付进度款。

③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聘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对工程项目进行结算, 完成结算审核金额的 80% 的支付进度款。

④项目工程结算后, 发包人聘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对工程项目进行决算, 完成决算报告审定的工程金额的 97% 的支付结算款。

⑤其余的 3% 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保修期满且工程质量合格后,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

⑥以上付款方式是在政府资金正常到位情况下, 如资金无法正常到位,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⑦以上付款程序均需在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才能进行。

15.2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 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审核期限内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视为甲方不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 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16.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确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6.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6.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产生的修理费用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甲方违约责任

①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③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70 %，且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7.2 乙方违约责任

①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②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直至乙方达成该阶段工期内应完成的工程量，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③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④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否则甲方有权扣留项目款直至本工程合格为止；若乙方经返工、整改 2 次以上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有权拒付项目款：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⑤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⑥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⑦如因隐患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廖志辉 联系电话为：1599957963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电子邮箱为：83538569@qq.com

乙方联系人为：马春霞 联系电话为：13828704668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电子邮箱为：651141483@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何一方任一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8 日；

20.2 订立地点：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2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如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通知义务方承担。但在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本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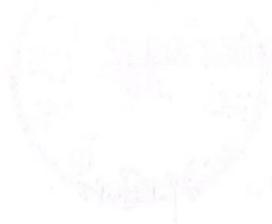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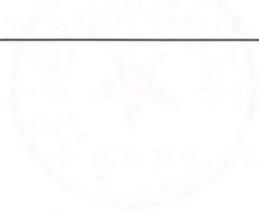
20.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力。附件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

20.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承包人：(公章)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3455770685P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MXHB7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8608077

传真：

传真：0755-886080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773175376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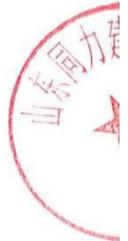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12月 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120999.34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粤2442020202101148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廖志辉
副组长	邓刚
组员	李焕基、马阳平、缪亮成、郑泽鑫、郑庆中、郑燕珍、郑海鹏、郑仕彬、郑意卿、郑伟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阳平	李焕基、郑意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缪亮成	郑泽鑫、郑伟中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郑海鹏	郑庆中
工程质保资料	郑仕彬	郑燕珍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面工程	合格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符合要求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墙面工程	合格			
天棚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强电工程	合格			
弱电工程	合格			
砌筑工程	合格			
改造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廖志祥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总务副主任
邓玉强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固定资产管理员
刘祥星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邓刚	山东国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郭永年	山东国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凯	深圳市博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李煥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亚平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银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郭泽鑫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庆中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燕芳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海华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任彬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志卿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郭伟中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人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施工单位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格项内容,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志祥</p> <p>2023年12月14日</p>	<p>监理单位:</p> <p></p> <p>总监理工程师: 邓刚</p> <p></p> <p>2023年12月14日</p>	<p>施工单位:</p> <p></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焕基</p> <p></p> <p>2023年12月14日</p>	<p>勘察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14日</p>	<p>设计单位:</p> <p></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14日</p>
--	---	--	---	--

3、履约评价情况

(1)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结构补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斌, 0755-886080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工程名称	蓝色未来科技园 11 栋结构加固及相关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施工图、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351.11523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60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8	
工期控制				1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陈东强 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 2022 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 /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焕基/0755-886080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工程名称	2022 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对翠园文锦中学 6#/7#首层食堂进行结构加固及修缮改造、8#层体育办公室区域进行翻新,隔音楼通道打通,具体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 1013 号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	工程合同价	312.09993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2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 日	实际工期	189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9	
技术经济实力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19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u>完全优质的完成施工建设任务</u>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u>(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3)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焕基、0755-886080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工程名称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EPC项目	承包范围	1、根据甲方提供的既有房屋结构图、既有房屋检测报告,对该楼进行加固整改设计;2、按图纸施工加固整改。3.聘请具有深圳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对该楼进行竣工检测,确保该楼危险等级达到B级。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4080号	工程合同价	181.85063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2日	合同工期	5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0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实际工期	72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8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8	
工期控制				17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年 11月 15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4) 龙华局楼体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履约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华局楼体加固改造工程项目	地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大楼
供应商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焕基
合同金额:	967595.32 元	技术负责人	王作城
合同履行时间:	2024 年 04 月 15 日-2024 年 07 月 13 日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分项评价		
1、机构人员配置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2、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3、工程质量控制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4、工期控制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5、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总体评价: 此项目中供应商在机构人员配置、工程实施过程管理、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协调配合与服务中很好的履行了合同规定, 履约结果评为优秀。			
评价单位: (公章) 			
日期:			
评价等级	优秀 (≥90) 良好 (≥80) 合格 (≥65) 不合格 (<60)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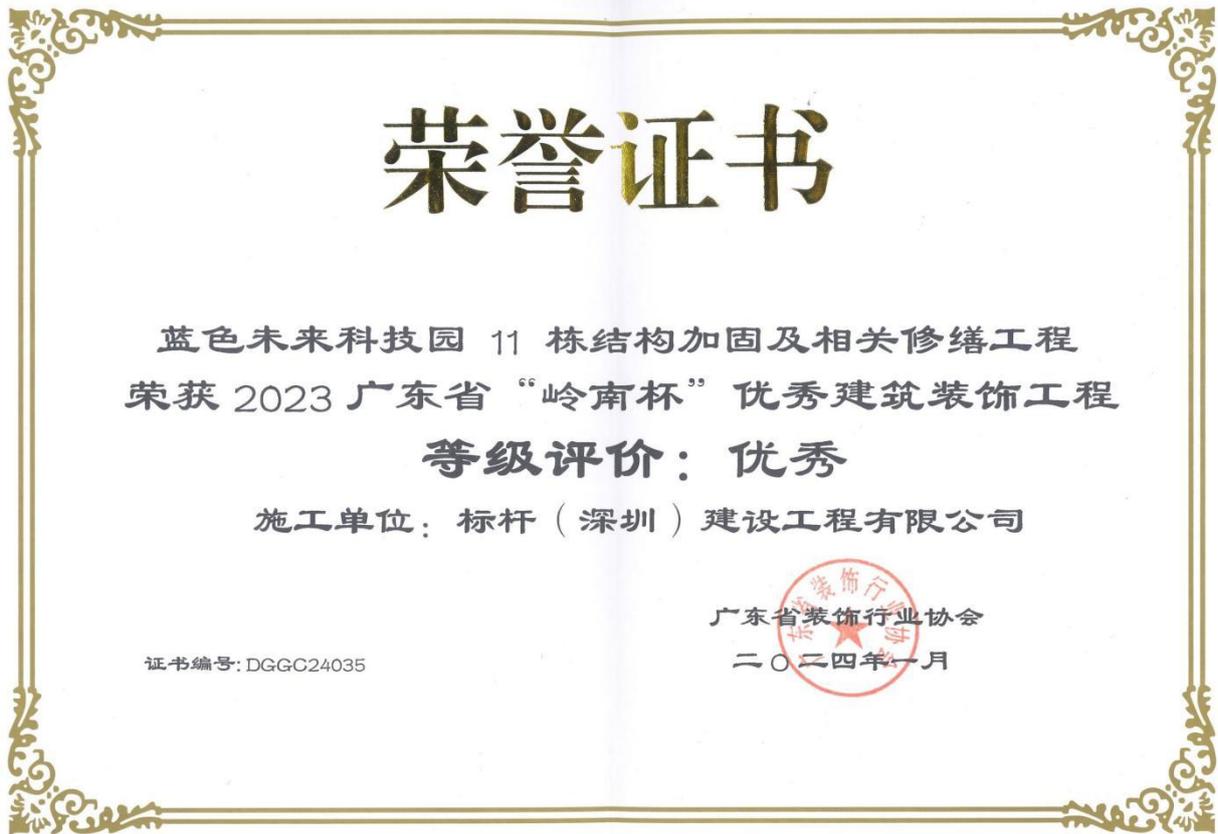
(5) 校舍 3 楼加固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附属杜鹃幼儿园	评价时间	2023年 9 月 7 日		
企业名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结构补强)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庆中、0755-8860807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郑海鹏, 0755-886080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1002 号外贸轻工大厦 1713 室-2				
工程名称	校舍 3 楼加固项目	承包范围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86.49550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8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8
工期控制					17
协调配合与服务					19
合计					91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4、企业近五年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2022 年深圳市翠园文锦中学修缮工程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GC24034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T.I.T 创意园纺园公寓自编 12 楼整体装修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GC24014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天龙工业城（综合楼）加固整改 EPC 项目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GC24036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校舍 3 楼加固项目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GC24379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华丽小学教室及楼顶安全修缮工程
荣获 2023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GC24015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儿童医院食堂(餐厅)改造工程项目
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GC2023160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福田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工程

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GC2023157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罗湖区马古岭幼儿园 2022 年修缮改造工程

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GC2023158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新秀小学 2022 年功能室、图书馆、厕所改造
提升工程

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GC2023159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徐闻县锦和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新增专业装修
及安装工程)

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GC2023161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注：查询网址 <https://www.dgcia.com/>





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励

证书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五届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截污次支管网（2016-2018年）工程（第一标段）

获奖单位：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DGZTYGXB-2024-X37-D03



荣誉证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定为 2023 广东省“岭南杯”建筑装饰行业

最具影响力企业

证书编号:GYXL24001



荣誉证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定为 2023 年度广东省装饰行业
工程履约管理先进单位

证书编号：GDLY24001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

荣誉证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为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装饰装修组
AAA信用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3年2月



荣誉证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中小微
施工类）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5月5日





荣誉证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2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建筑装饰
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组）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4月11日



诚信优质企业证书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获2023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组）称号。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4月1日

5、企业信用信息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息+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87A

重要提示: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庆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7-2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行政管理 7


诚实守信 2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4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7 行政许可(新标准) 7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质深准(2023)5579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 1 条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标杆 (深圳)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诚信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请输入内容

实施部门名称:

请输入内容

查询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标杆 (深圳)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标杆 (深圳)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标杆 (深圳)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对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标杆 (深圳)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8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87A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111.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黄贝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企业名称: 标杆 (深圳)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5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材料、防腐防火材料的销售; 国内贸易; 通讯设备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光纤销售; 光缆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通讯设备修理;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渔港渔船泊位建设;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船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交通设施维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广告制作;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模板脚手架施工、物业修缮、病虫害防治服务、树木修剪及清运、校园文化建设工程、施工劳务、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舞台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设工程设计; 电气安装服务;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nc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郑意卿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郑庆中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标杆 (深圳)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标杆 (深圳)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诚信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实施部门名称:
查询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	------	------	----------	----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4 2 8 5 8 6 1 3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目录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B7A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4 2 8 6 1 3 8 5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87A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翠园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XH67A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庆中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1002号外贸轻工大厦1713室-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4 2 8 6 1 3 8 5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标杆 (深圳)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6、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我方参加 罗湖区翠竹社康新址改造工程-加固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郑庆中	出资比（9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郑意卿	出资比（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标杆（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庆中（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3月19日